

8
商法之部

國際民商法論

中國圖書公司編譯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503B



~~270221~~

商法之部

國際民商法論

中國圖書公司編譯印行

甲 本論兩部共同之編譯大意。刊民法之部之首。不再贅錄。
乙 海禁既解。商埠近又增闢。吾商民與外商之爲買賣者。卒然臨之。失敗必多。外貨廣集。困我商民。經濟恐慌。無逾今日。譯者知吾民介居歐美人間。無人可以無學。而工商尤爲重要。本論付梓後。以商法之部頁數少於民法之部數倍。印成獨先。以商情至急。遂先公之。譯者對於社會之熱誠。固惟日之不足。法學界勿執商法爲民法特別法之說。以責之則幸甚。

丙 商法雖爲民法之特別法。而別爲單行之一法。本部雖爲全書之一部。然僅從事於商界者。當無不以先讀本部爲快。

丁 上海去年有自編商法草案之計畫。各省商會均曾舉代表贊成。本部不待全書之竣。而先公之於商界者。亦竊欲供編者之參考。而先喚起希望。編商法者之興味焉。

戊 在國內法上言。商法誠爲民法之一部。而在國際上言。則國際民法。大部分幾可以國內法一語概括之。而國際商法。則固有世界的之趨勢。使各國商法爲一致之運動。學者同稱其是。則先公此國際商法之部者。亦其一理由也。去年因賣空買空。商界頗受其害。近地方官雖謀禁止。而未易株絕。亟知此等事不係乎官禁。而視吾商人之有學識與否。本部於此種非法買賣。凡所羅舉之成例學說。足爲各文明國許否之徵。讀之可以維持華商信用。而并不至受外商投機者之害矣。

庚 商法雖爲法律專家之書。而商民不可不共通其義。故用字皆隨處註明。行文務求淺顯。

辛 譯者少解東籍。曾習法律。深知異國文字之信備。而法律字句之艱澀。無如文字重譯。最易失真。律文少易。範圍殊非。故德國學者有力排譯語之沿用者。殊非得已。例如公司之大班。不能逕指爲同於中國尋常商店之司賬人。蓋公司已取得法人資格。根本上已與吾之商店不同。譯者甯在東籍慣用語句。及法律專門名詞之下。逐處申明其義。不獨無失本意。且讀者於讀他書之本於東籍。或稱述法理者。藉易明瞭。

壬 編譯本書之始。初意先著手於內國商情之調查。然調查非旦夕所能。而外力日迫。此書又不能不急公之。故姑就詞義直譯。小註於下。商界多才。富於經驗。不難觸處會通。而幸致之。

癸 商人間之有爭議者。其最終之勝負。斷在於會審公堂之職員及律師之一言。其實事至公堂。曲直早分。則與其事後之待判於公庭。何如於事前先抉擇於學術之爲愈乎。讀者以爲何如。

國際民商法論目次

商法之部

第一章 國際商法

- | | | |
|-----|-----------------|----|
| 第一節 | 總論 | 三 |
| 第二節 | 商法之抵觸規定 | 八 |
| 第三節 | 商人之行爲能力 | 一三 |
| 第四節 | 外國商人法律上地位之平等 | 一八 |
| 第五節 | 商事會社之行爲能力 | 二七 |
| 第六節 | 內國法對於商事會社之地位 | 二九 |
| 第七節 | 法律上支店之地位 | 四四 |
| 第八節 | 商號之保護 | 五三 |
| 第九節 | 商法上法律關係所適用唯一之法律 | 五七 |

頁數

第十節 商法上之賣買

第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論

第十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賣買

第十三節 取引所之一切取引

第十四節 取引所之差額取引

第十五節 銀行取引

第十六節 各種商事會社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七節 問屋契約及運送取扱契約
問屋即經理之行棧
取扱即承辦之意

第十八節 鐵道之運送物品

第十九節 內水即河內之運送物品

第二十節 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節 商法上之不法行爲

第二章 手形即各票據之類法

六四

六九

七一

七五

七七

八四

八八

九五

九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一一

第一節	總論	一一一
第二節	手形法之抵觸規定	一一五
第三節	民法的手形法	一一九
第四節	手形能力	一二三
第五節	當事者於手形法之自主權	一三五
第六節	成立手形行爲所適用唯一之法律	一三八
第七節	主手形義務者於法律上之地位	一四一
第八節	手形法上之代理	一四七
第九節	手形法上之保證	一四八
第十節	他所拂手形	一五〇
第十一節	手形法上之方式規定	一五四
第十二節	於溯及之訴所必要之行爲	一五九
第十三節	因於不可抗力而拒絕證書之不能作成	一六二

第十四節 法國手形支拂即支猶豫法之關於國際法的效用之爭議

一六四

第十五節 手形法上之市場法

一六五

第十六節 手形訴訟及手形拘留之許否

一六七

第十七節 手形法上之證據問題

一六八

第十八節 手形之時效

一七〇

第十九節 小切手

一七三

第三章 海上法

第一節 總論

一七六

第二節 海上法上之本國法(即船籍國法)

一七九

第三節 船舶抵當權之設定

一八三

第四節 海上物品運送契約及海損

一八四

第五節 海上衝突

一八六

第六節 對於海上危險之契約

一九〇

國際民商法論

商法之部（即國際商法又名萬國商法）

第一章 國際商法

爲國際商法之參考者如下。

一 國際商法之書。

Diena, Trattato diritto di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ossia i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commerciale.

二 於國際私法上論國際商法之書。

V. Bar, Theorie und Praxis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II. S. 129-150.

V. Bar, Lehrbuch S. 127-132.

Surville et Arthuys, Cours élément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3^{éd.} p. 505.

Weiss, Bd. Iv. p. 321 et S.

三 於商法中論國際商法之書

Bardessus, Cours de droit commercial 4.éd. V. No. 1482 et S.

Massé, Le droit commercial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 droit des gens et le droit civil 2.éd. I-IV.

Lyon-Caen et L. Renault, 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 2.éd.

Brinkmann-Endemann, Lehrbuch des Handelsrechts § 9.

Endemann, Das deutsche Handelsrecht 3. Aufl. § 9.

Endemann, Handbuch des deutschen Handels, See und wechselrechts I. S. 108-118.

Thöl, Handelsrecht 6. Aufl. I. § 17.

Goldschmidt, Handelsrecht 2. Aufl. I. § 38.

Goldschmidt, System des Handelsrechts im Grundriss 3. Aufl. S. 18-19, 80 u. 81.

V. Stubenrauch des österreichischen Handelsrechts § 10.

四 比較法學之資料

Goldschmidt, Handbuch 3. Aufl. I. 1891. Erste Abteilung: Universalgeschichte des Handels.

Späing. Französisches Handelsrecht im Anschluss an des deutsche Handelsgesetzbuch (1888).

Lyon-Caen, Tableau des lois commerciales en vigueur dans les principaux Etats de l'Europe et de l'Amérique 2. éd. (1881). Die erste Zusammenstellung erfolgte im Journal de dr. I. III. S. 85-83 und 165-178.

O. Borchardt, Die geltenden Handelsgesetze des Erdballs, gesammelt und ins deutsche übertragen. Berlin 1883-87. I-V. mit nachträglichen 1893-96. I-III.

L. Levi,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being the principles of mercantile law of the following and other countries viz., England, Scotland, Ireland, British India, British colonies. 2. ed. 1863. I and II.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國際商法者。於商法手形法。手形即俗稱之票據及海上法。即海上商船之法律當各國之法例。商律有相同或相異之處。限定各國管轄區域之合成法則也。且國際商法者。又可謂通商各國講論彼此自有商法異同之何在也。蓋各國商法不能必其同。則不可不定其當用何國之商法矣。因各國商法不同。則與外人通商之國。一須自定商法。一即須通國際商法。設例如下。

甲 二十歲之法蘭西人。在瑞士國負商法上之義務時。(法國以二十一歲為成年。猶之中國以十六歲為成丁之年) 瑞士以二十歲為成年。

乙 異其國籍之兩船相衝突。撞也時。

丙 德國商店之支店。即分店在瑞士國為商行。業一切之事也時。

商法及財產法。皆以取引。為交易買賣之事為主。已與各國通商。必與外國商人為交易。自不能用本國法為主。而當置重於住所地法。近世商法。若以一國家特別之性質。(謂之國家的性質)則以法之異同。轉令營商者之為難。雖近來因交通日便。各國商法務使相類。彼此庶免不適用之恨。然因各國法系。即法律之統系也習慣之各別。終不能得盡同之商

法。今無論何國。不能不與外國通商。則欲爲商人者。無一人不宜知國際商法。因但言商法。尚不過國家一面之事。講國際商法。則立法者一面爲重要之取法。宜知內國有如何之商法。乃可使人民與外商爲賣買而無害。商人一面爲重要之適用。不拘守內國商法。乃能不受外商之巧取。自意大利學者談奈（Mina）氏說明商法爲世界的性質之後。「國際商法」之命題。乃大爲商人所屬目矣。

第二 國際商法者。宜與國際民法分別研究之。惟商人者。不過人民中一種之經商者。故商法不離乎民法。學者稱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初不因商人有此特法。便與民法毫無關係也。即以瑞士國論。曾無民法商法二種之法典。國際商法。雖可用本編甲部國際民法之通例。然商人所有特別之規則。不可不別爲國際商法一卷以研究之。至商人普通之事。與外人有關係者。仍宜取一部讀之。

第三 確是商法之事。而本書卷即本未論及者。一從本編民法之部之規則。日本商法於其第一章法例之下有明文曰。「商事而本法無明文者用商慣習法」即商人慣常所行之例也商慣習法所無者用民法。故欲求國際公用之商法者。例推之可也。

第四 商慣習者。亦爲商人解決疑問之所不可忽。當商慣習有異同之處。其論斷等於法律之異同。

適合於慣習。或衆人之意見者。當事者即當局共其之意思。爲有效力。此可以取引所慣

習證之。取引所或譯爲平準所即俗謂買賣成交之場處也其慣習規定。爲有契約法 (Lex contractus) 之效力。此

國內之商法都如是。推之國際商法亦何獨不然。茲舉一實例。如英國倫敦市場所行之市場慣習即如此也。

更進一層言。一國商法。若給予效力於地方慣習或商慣習時。則於國際法律關係外即與

有商事之法律關係也上。其地方慣習及商慣習爲包含外國之慣習。譬諸德國商法第九〇條第

九五條及第五六八條等文皆是也。(此三條中皆有當無其慣習時云云)故既爲國際之商法。則凡其法律關係。遇認有商慣習法效力之外國法。縱其內國法未認慣習之可以爲法。要不可不以認慣習法者爲適用。

國際商法之法律關係。所謂服從於外國法者。亦不可遽斷其與內國法毫無影響。內國法及其影響之程度。宜隨種種不同之情形而決定之。蓋內國法於此事之特有禁止命

令與否不可不首先注意也。

國家若爲私法上之營業。亦即應遵守商法。但有種種特定之例外。茲舉其一二例於下。

一 意大利商法第七條

國家及縣之猶吾國及市町村不得爲商人。但得爲商行爲。其行爲服從於商法及

商慣習。

二 德意志商法

甲 第四五二條 本節之規定。依於帝國及各聯邦郵便局即郵政局之物品運送。

不適用之。以郵便局非爲本法意義之商人。

乙 帝國銀行及其支店。亦不得視爲商人。

第五 使商法之一部分宜設同一之法文者。於此主張最有力者。爲左列之諸氏。

喀來斯獨託才 Charles de Touzé,

獨伯利安 De Parieu,

白拉求弗拉臺來 Pradier-Fradère,

白氏於勸告各國會社法即律公之統一最著於世。

由是而遂成立左列之重要條約。

甲 鐵道法即鐵路法規 郵便法即郵政章程

乙 工業所有權如工人創造一物其創造權利即歸此人所有

丙 著作權如人著一書不許人翻印

前述之運動各國之統一其事誠難得而可貴。然德國每排斥各國通用之語。為外國傳來之語。而必欲以本國者易之。因是而各國之事情不能互相知曉。此最為可怪之事。余等每非難之。必欲變更各國相同或相類所習用之語。殊無意味。雖外國傳來之語。自國固無害其假借。而曾無排斥之必要也。吾國近纂各書頗坐此弊日本帝國大學教授德國倫虎氏者。最主張排斥外國語。於德文所譯之日本商法。日本熟用之字。必欲以德語代之。此舉殊不適當。此雖毫無害於譯文之處。惟倫氏身居異國。當此國際交通之位置。而所見如此。殊不可解。德人之好排外國語如卑斯麥即然

第二節 商法之抵觸規定

抵觸者即本國商法與外國商法有異同之條文當如何適用也以商法必以世界取引為結果故此種規定為不可少

第一 法律。即防商法之抵觸而以法律豫避之規定也。

一 德國商法。其新舊兩法典。皆無關於抵觸關係之詳細明文。僅於現行商法有第一

三條第二〇一條之二條。(一三條第三項規定本店有支店於外國之登記。與中國房

產存案略類

二〇一條第五項規定支店有住所於外國之設立登記。惟因其商法施行

法第二條有「關於商事。而商法及本施行法無特別之規定者。適用民法」云云。故得以其民法之抵觸規定。適用之於商法也。

二 意大利商法於其第五八條。特有抵觸之規定。

三 葡萄牙商法爲抵觸之規定者。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二條第五五條第一

〇九條及第一一二條之七條。

四 瑞士國如上所述。無民法商法之分別。既無所謂商法之特別法。亦即無商法特別之抵觸規定。又其債務法行於瑞士全國。其規定部分。爲廢止各州決其商法上問題之抵觸規定。債務法中之抵觸規定。爲第二〇八條及第五一六條。又依於其裁判所之慣例。則又有第九七條第五一二條及第八五條。

五 日本略同於德國。

以上所述五國之法律中。其他尚有見爲商法之抵觸規定與否。宜就各種情形以研究之矣。

第二 國家之事業。

即國家對於商法抵觸規定所經營之事業也

關於此點。可一考諸中央阿美利加及阿美利加諸國之草案。此包含商法之特別草案。商法所必要之抵觸法規。斷非僅恃學術界之能力所能奏其完成之功效。不可不亦如國際民法特設國際委員會使其同規定之。但海牙^{荷蘭}列國會議。至於今日尙未議及國際商法者。則本事業之不可不謀其進步也。

第三 私人之著述。

一 大特來非耳特氏 (Dudley-Field) 之國際法典綱要。本書未以商法與民法爲區別規定。國際私法中有關於此二三之規定。(五三九條至七〇二條)

二 阿獨特民配脫勒夏凡斯氏 (A. de Domin-Petrushewcz) 之國際法典詳論。

第四 國際商法上之送致或反致。法律限其所明爲豫見者得以爲之。參照本編一部

上即

卷國際民 法之部 一章六節。及德國民法施行法二一七條。

一八三九年佛耳登倍耳克王國之商法草案、於其題爲「外國法適用」之中、有規定如左、

第九九七條 必須當事者之援用

本法在容許裁判官適用外國之法時、裁判官由當事者之申請適用之、

當事者須證明該外國法之條項、

第九九八條 當於決定契約能力之適用外國法

外國人單獨爲商行爲之能力（契約能力）從其本國法、

但外國人在內國對於本國人而爲法律行爲、此外國人苟依於內國法律爲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九九九條 當於決定法律行爲之法定要件而適用外國法

在外國所爲法律行爲之法定要件（關於其方式及內容）依行爲地法、其中有證書之作成時、依證書作成地法、然法律行爲如適合於內國法時、本國人不得以其要件之欠缺者爲援用、

第一〇〇〇條 當於決定法律行爲而適用外國法

雖在外國所爲之法律行爲、其效力亦依於行爲地法、至其時效則依於負支拂義務地之法律、

爲強制執行一方法之拘束人之身體、不與前項之效力同視、在內國之得以許容之與否、專以本法決定之、

第一〇〇一條

本國人在外國爲法律行爲時、其行爲之效力、限於當事者得證明其於行爲當時、有依於其地法律之意思者、以其行爲地法定之、

在內國之外國人間、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限於具備同一之條件者、得以外國法定之、

第一〇〇二條 當決定支拂義務之適用外國法

爲支拂_出^{即付}或執行於外國時、關於其支拂執行、及其欠缺之事項、一切依於執行地法、

第一〇〇三條 當於決定償還請求之適用外國法

因不支拂而爲之償還請求、其適法不適法及其範圍、依於被請求者負其義務地之法律、(一〇〇〇條一〇〇一條)

證明不支拂書面之方法、作其書面之作成地法、(九九九條)

第一〇〇四條

受償還請求之裏書人_{求者}^{即被請}對於外國署名者、更爲償還之請求、而能證明缺其外國法律必要之條件者、可

不爲償還、

第三節 商人之行爲能力

權利能力。依其主張此權利之國。即所謂法廷地之法律而定。（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一節）

第一 關於行爲能力。立法例有採義務者屬人法之主義。

一 此種立法例中。採用本國法主義者如左。

甲 葡萄牙商法第一二條。即採用本國法主義。其規定如左。

葡萄牙人於外國。外國人於葡萄牙國。其負商人義務之能力。各以其本國法定之。但外國人於其本國法。須留保反於葡萄牙公法之場合。

乙 法蘭西法（以民法第二條爲基礎）此點試觀本編第一部第二章第二節。

二 一般之行爲能力。其立法例採用住所地法主義者。則商人之行爲能力。亦必採此主義。

第二 又某種之立法例。其身分爲屬地的。即依於契約地法而定於國際民法所立之規

則於商法特見其實用。

屬於此等之立法例如左。

一 德國法(民法施行法七條二七條)於其手形條例亦有類似之規定。(第八四條)

二 瑞士法。參照行爲能力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本編一部二章三節。

此第十條。雖爲定外國人在瑞士之一般行爲能力。而見諸實用者。則在於商取引爲主。瑞士人住在外國之商行爲能力。雖無所規定。而居住居留民法第二八條第二號條件附之規定。於此自可適用之。但可參照債務法第八二二條第三項及本書關於此手形法之部所說明。

三 英美法。英美兩國。一般皆從其國際私法採用之主義。就商行爲之能力。亦適用契約地法。

四 意大利商法。是法關於商行爲之能力。亦以契約地法爲準據法。故實際上與就於身分所爲屬地之辦理。殆生同一之結果。斯法關於本問之最重要者爲第五八條。茲譯述於下。

商事契約之要件及方式。或於商事契約所生權利之行使保全及執行等。爲其行爲必要之方式及效力。依於締結商事契約之地。或爲前述之行爲及爲執行地之法律及慣習。但爲同一受本國法之適用。而爲法例第九條之所定者。不在此限。申言之。即法例第六條。於商法無其適用。

抑民法第一一〇四條所列舉契約之要件。皆商事契約之要件。是條以契約之能力。爲有效契約之一條件。不可不謂商法第五八條。係法例第六條之例外規定。談奈氏論其商法第五八條。爲設其應當於德國手形條例第八四條之絕對規定。是條但書。關於同國人間之法律行爲。推定有依其本國法之意思。於行爲能力之問題。自不及何等之影響。然對於談奈氏之見解。亦非無攻擊者。於舊商法時代之某派法律家。主張法例爲當然宜適用於民法及商法者。其中之第六條。於商法亦應適用。今日雖猶有採此見解。主張新商法第五八條止關於契約之客觀的要件。無關於其主觀要件之行爲能力之旨。然余謂是條欲如論者所設之區別。實爲困難。但意大利學派至見其本國有此種之規定者。則大可驚異也。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二節。

五 日本法例第三條

第三 就前之所述而言。則於內國之外國人。及於外國之內國人。其所爲商行爲能力之問題。從於各國之抵觸規定。而其決定各異。

一 採本國法主義之國。依外國人之本國法。詳言之。即外國人之爲成年人者與否。專依其本國之法而決。若依其本國法爲未成年者時。雖內國法爲成年人者。在內國所爲之商取引。不得以成年者視之。又於本國所宣告之禁治產。於內國亦有其效力。又無明文而採用本國法主義之國。與此適生反對之結果。瑞士關於此點。已趨於極端。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五節。又精神病者之後見。及外國營商業之既婚婦。皆得與禁治產論爲同一。

二 外國人之商行爲能力。原則雖依其本國法而定。惟依於內國法。若已爲能力者時。不問其本國法之尙爲無能力者。得以能力者視之。如有日本法例第三條之國。依於情形。而與前所述者。生反對之結果。

三 外國人之商行爲能力。於採屬地法主義。即採契約地法主義之國。自依於負此義。

務地之法律而定。故例如二十歲五箇月之日本人。在法國不能有商行爲能力。則其他之採此主義之國。關於能力發生之問題。悉皆依於契約地法而決。

四 爲人妻者經營商業時。在其營業範圍內。依所到之處爲能力者。故不能一切主張法律上之保護。葡萄牙商法第一二條特規定此旨曰。「爲人妻者之經營商業。不得依其本國法。主張女子所享法律上之保護。」

妻之營商者。更進求之。果於何時得以取消其所與之許可否。此不可不一研究也。許可之取消。由國際生活上言。於不適當之時期。亦不可爲之。依余所見。在左之情形。妻得以請求住所地裁判所之保護。

甲 夫婦之關係已陷於不和時（例如已提起離婚之訴時）或夫已去其住所。而妻子窮其生計之時。

乙 營商業之妻。其營業已加入於合名會社。在一定期限未滿以前。不能退社之時。營商業之妻。得有獨立之住所。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七節。

第四 茲舉立法上可爲參考之資料如左。

一 巴耳氏在國際法協會所述之意見。氏於協會述其關於商法應調和本國法主義之旨。提出決議案如左。

一 行爲能力。雖商事亦依於當事者之本國法。

二 當事者之一方（或其承繼人）爲善意時。其行爲能力。適用契約地法。依此以定契約之效力。

氏所謂善意者。嘗自述宜改爲「善意而無重大之過失時」之旨。

二 國際法協會一八八八年之決議。

第一條 從於在牛津所採用之原則。人之能力。無論民事商事。一依其本國法定之。

第二條 但商事之當事者一方。若以其無能力者爲理由。而爲無效之申立。相手方因此無能力者之行爲。及爲有宜任於官吏認定重大事情之存在。證明其陷於錯誤之旨時。裁判官得卻下（即不准）其申立。依於行爲地法。而認其行爲爲有效。

第四節 外國商人法律上地位之平等

第一 商法不可不以內外人平等之主義爲原則。故外國人在內國經營商工等業。得與

內國人同一享法律上之保護。

一 或國之立法例。其商法於內外人平等之旨。爲概括的規定。

甲 西班牙商法第一五條 外國人及在外國設立之會社。其行爲能力。此等人之於商法。關於在西班牙境內之設立營業所。及商業與內國裁判所之管轄。遵奉本法。得在西班牙經營商業。

前項之規定。在特別事情之下。不妨以條約或合意特別定之。

乙 葡萄牙商法

第一〇九條 雖外國商事會社。在本國未有本店支店。及或種之代表者。亦得爲商行。惟其行爲反於葡萄牙之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二條 外國會社之不適合於前二條之規定者。受葡萄牙法所定之制限。代表者於其自己所締結之一切取引。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二 國家於內國人在外國商工業上之地位。限於條約上。與其外國之人民爲同等之場合。得與以內國人同等之地位。外國之人關於此點。試觀其一八九二年所發布瑞

士注文(即定貨)取集人特許法。是法有左之規定。

第三條 外國商法之注文取集人(即承辦定貨者)於瑞士國與商店本據所在之國有條約定其旨趣者。得與內國商店之注文取集人在同一條件之下。於瑞士爲注文之取集。

欠缺前項之條件。外國商店之注文取集人。於第一條所定注文之集取。一年須納三百佛郎。半年二百佛郎。又第二條所定注文之集取。一年五百佛郎。半年三百佛郎。

無論何種情形。外國商店之注文取集人。要請有外國管轄官廳所作成之營業免狀。又此免狀須證明此商店於其所在地。有爲營業之權利。

禁止瑞士商店之注文取集。或其許可。必附以某某之條件。則對於此爲禁令國之注文取集人。聯邦會議得禁止其營業。

第四條 從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爲注文之取集於瑞士者。要請受證明之書。此證明書對於本法第一條所定之注文取集人。及與此在同等地位之

外國注文取集人。不徵收其手數料（即承辦規費）對於其他之注文取集人。於第二條及第三條徵收其一年或半年所定之手數料而交付之。

三 在某種條約。不惟明言外國人在私法上。與外國受同一辦理之旨。且特定外國人得與內國人同營商業之旨。瑞士與列國間之條約。試觀之本編之一部一章一節。

四 但對於外國人與內國人平等之原則。非無例外。例如一八七五、六年之瑞奧匈等國之居住條約。雖明言雙方人民之爲平等。而特附記有藥劑師（即售藥商）業不然之旨。

瑞士及德國間之關係。固已有一八九〇年之居住條約。而於無本店於德國之瑞士人。存有一種特別之例外。即德國國民在瑞士與在德國享同一保護之旨。非揭載於德國官報。則瑞士人不得享一八九六年德國不正競爭撲滅法之保護。而德政府則至今尚不欲爲右之揭載。其所以然之理由。則一以德國政府。不能認瑞士法律及判例上。德國營業者在瑞士所受之保護。與德國法爲同一。一又以瑞士特許法之現狀。其國化學工業者。擅用德國化學的發明。雖爲不正競爭。德國營業者對之不能享何等

之保護。但關於保護工業所有權之列國會議。決議爲「締盟國之人民。對於他締盟國之不正競爭。與其國人民享同一之保護。」且德國對於不正競爭。特與以充分之保護。自國人於他國。亦要求受同一之保護者不可也。抑特別之國際條約。有規定之必要者。近世於無形財產。始享法律之保護。此於一八九四年之七月。有瑞德條約。彼一般私法上權利之至於平等。爲近世外國人權之結果。曾不必有特殊之條約。而瑞德之居住條約。已明言此旨。

更進言之。在瑞士之德國營業者。對於化學製造所關係或種之不正競爭。果不享何等之保護與否。不可不如下次之說明。德國工業者對於瑞士之化學製品。及染料製造等特許權之被其侵害。不能享受保護之利益。而大爲不平者。非無理由也。蓋德國人於此頗蒙其害。然即職是以攻擊瑞士者。則又殊嫌其酷。誠以前述之事實。均得於特許法說明之。且不可不基礎於特許法批評之。當時特許法之制定。反對者甚夥。其爲制定於反對派不得不大爲讓步。此瑞士改正憲法及憲法施行法特許權保護之範圍。所以限於得以模型所示之發明。而特許權之急進的保護。於染料工業之保護特

除去之。余惜此制限爲已甚。而明言其不可。又邇來余又屢述此制限不能永遠繼續之旨矣。

又以瑞士之判例言之。裁判所之被羈束於現行法規者。固不待言。故瑞士之工業家與其模倣德國染料特許事件之初生。同時德國人對於此種模倣。在瑞士得享保護與否之問題。可決爲消極的。瑞士之裁判官。以德國對此問題。有反對之規定。故不能與救濟於德人。瑞士人在本國經營染料工業。雖有害及外國人之特許權。依於瑞士之法律。曾不能奈何之。蓋以此行爲爲專受瑞士法之支配也。瑞士之反於正義之觀念。至保護不可認爲正當之狀態。屢不免德人之非難。惟德人所爲之非難。雖至有理由。而瑞士之裁判官。則勢不能不據於瑞士之法律而裁判。而所謂行爲地者。結了其一切惹起即時或將來之損害行爲。其後生之事實。僅視爲其行爲必然結果之地。雖瑞士工業家輸出此模倣品於他國。仍爲受瑞士法之支配。故瑞士裁判官於此種情形。亦不能適用他國法。否則瑞士之裁判官。於他國之特許法。至執行其反於內國法之法律。至以內國所認爲適法之行爲。陷於認爲不適法之窮。德瑞兩國間其他之關

係。依於其他論據瑞士人之與德國人享同一之保護者。已明言於一八九二及九四年締結條約之際。德國謂一八九六年不正競爭撲滅法所定之宣言。不必揭載於官報。實則特許意匠商標相互保護條約之理由書之一節。有「兩國同認從前僅就於商標之條約所保護兩國人之平等辦理。為擴張於工業保護法全部之必要」云云也。又一八九二年五月二四日瑞士聯邦會議。於其議會所提出之教書。得認為相同之趣意。由是觀之。兩國既於一八九二及九四年如前所述之條約。負擔兩國人平等辦理之義務。因是而一八九六年不正競爭撲滅法之第一六條。僅為與瑞士以外諸國間所創設之國際關係。以非有關於一八九二及九四年條約。德瑞兩國人之平等。故得解為一八九六年不正競爭撲滅法發布之當時。不必更以其旨宣言之。

第二 外國商人住在內國之營業。應適用內國之公法規定。及營業規定者。自不待言。內國法之如何規定。應適用之於外國會社者。不問其有明示之抵觸規定。或由內國法之意義精神及抵觸法一般之理論而來。不可不按度各種之情形調查之。特於左列各事項之規定為然。

一 公示主義。

二 有商號之義務。

三 作成整齊之商業帳簿。及保存之義務。又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義務。

德國商法四〇條二六〇條。外國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在奧大利之營業許可條例五條。匈牙利商法二一四條。羅馬尼亞商法二四六條三號。瑞士債務法六五五條六五六條八七七條。日本商法二五條至二八條。

商業帳簿所用之國語。德國商法第四三條。規定有「商人使用其現今所使用之國語及其文字」之文。智利商法第二六條。及洪特拉斯商法第二六條。規定有以西班牙語或其他國語作成商業帳簿之旨。又中央及南亞美利加之或國。特命以西班牙語爲使用。僕利罰野商法四二條。虢他買拉商法三四條三項。可斯他利亞商法五四條。罰哀內罪拉商法三一條。皆可參照之。

對於外國會社自許其以外國語爲使用。來翁康 (Lyon-caen) 及來諾氏雖主張此商業帳簿。宜以法語作成之旨。然附記有「外國人在法國之以自國語作成商業帳

簿之場合。非特有禁止之規定。不得否認其帳簿之證據力。又其作成帳簿之不整齊。不得爲過怠破產之宣告」之文。

四 登記及公告。爲登記判事及登記所之管轄。

五 關聯於右四種之警察法上及私法上之效果。參照瑞士債務法八六〇條八六

四條（及與是條之追加規定即是條第二項）八七五條德國商法四〇條二六五條舊商法二六條二項一九二條二項。

德國商法第四〇條 貸借對照表。要依於本國貨幣作成之。

當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作成。於其一切之財產及債務。要附以作成當時之價格。

於不確實之債權。其不能附以評價格而收回之債權。須除去之。

又第二六五條 株主總會承認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時。取締役宜即取會

社所豫選定之新聞紙。速行公告之。

前項之公告。及第二六〇條所記載之營業報告書。與監查役對於此之意見書。

須提出之於商業登記所。

支店之商業登記所不必提出之。

德國不正競爭撲滅法第一六條之規定如左、

無本店於內國者、於其本店所在地、德國營業者之享受同一保護之旨、限於帝國官報掲載之時、得

請求本法之保護、

第五節 商事會社之行爲能力

權利能力。依於其所主張地之法律。

第一 商事會社之行爲能力。依其屬人法定之。

此於合名會社本據地之法律。與株式會社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不可不區別論之。關於會社及支店。商法上不得謂有特別之住所地法。會社之事務所。即以簡人之住所當之。

前揭屬人法之原則。每以法律明定之而無所疑。會社依其事務所所在地法而有行爲能力時。以雖在外國亦得有之爲原則。瑞士裁判所依於情形。得以否認外國會社之行

爲能力。故說者有謂爲避人之以法律規定此等問題者。其說之當否。自歸於別問題。然瑞士之行爲能力法。爲僅關於自然人。而不係於法人者。則無異論也。

第二 會社往往有用本國法之語者。於此情形。所謂本國法之語者。爲指示商事會社有其事務所或主事務所國之法律。

他來兒氏用株式會社國籍之語。國際法協會用根本國法律之語。又一八九〇年巴里株式會社之列國會議。所立之規則如左。

會社皆爲有國籍者。

株式會社之國籍。依於設立地及同時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決之。
會社之事務所。不得在於設立地以外之國。

學者雖或有謂外國會社及外國法人之一切。適合於內國法時。內國始能認之者。其論殊誤。如斐利瑪及他特來非耳特及羅倫諸氏皆是也。

第三 外國法人。不可不與內國法人。置於同一地位爲原則。

右之原則。尙未能一般及絕對的承認。然而一國對於某商業。定其監督之規定時。雖外

國法人。自宜亦受其適用。要惟在對於外國法人之監督規定。不至較內國法人爲嚴酷。而蒙其困抑。否則。其不使外國會社。不能在內國經營商業者不止。故此原則爲有理由也。

第六節 內國法對於商事會社之地位

外國商事會社之營業。不可不如左之所述。

第一 於內國之外國商事會社。不可無特爲擔保其承認株式會社之條約。

一八九四年德俄通商條約第四條之規定如左。

兩國在其某一國之版圖內。從其現行法規所設立。且於其國有住所之株式會社。其他商業會社。工業會社及財政會社。(略類於日本之興業銀行)於他國之版圖內。應視其爲本於法律上而成立者。其中有爲原告被告而提起訴訟之權利。

德國與左列諸國之間。因最惠國條約。而存同一之關係。

甲 希臘(一八八四年)

乙 南阿非利加共和國(一八八五年)

丙 屋拉尼自由國。(一八九七年)

丁 塞耳維亞。(一八九二年)

此點所關係者措氏 (Crosby) 所著大可參考。諸國之條約。曾無詳述及特爲引用之必要。惟瑞士所締結之條約。則不可忽視之。

一 一八六一年五月二三日。法國勅令第一條之所定如左。

於瑞士聯邦國。要政府之免許。且現得免許之株式會社。其他商事會社。工業會社。及財政會社。遵守帝國之法律。得於法國行使其一切之權利。且爲訴訟。

一八八二年二月二三日。法瑞居住條約。

二 一八六九年北德國聯邦瑞士條約。此條約其後擴張於德國全體。其所應觀察者。則僅終局議定書也。

此條約雖已廢止於一八九九年。而廢止之時。爲明有「於一八六九年五月一三日之條約終局議定書。關於株式會社相互承認所爲之合意爲例外之旨」之宣言。其至今尙有效力之規定如左。

北德國聯邦。及瑞士所設立之株式會社。依其有住所地之法律。爲有效之設立時。互認爲法律上之成立者。其中爲有訴訟之能力。此種之株式會社。於其他一方版圖內之國。得爲營業與否。及其程度之如何。專依其國或其州之法律定之。

一八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德瑞新居住條約可參觀之。

三 一八八八年瑞匈奧通商條約第八條。

在條約國一方之版圖內。法律上所成立之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及各種之保險會社。於其他一方版圖內。得遵守其地之法律規則。經營商業而爲訴訟。

四 一八八九年及一八九二年之意大利瑞士通商條約。新條約第一五條之所定如左。

兩條約國宣言對於從兩國一方之法律所設立者。且得免許之一切株式會社。其他商業會社。工業會社。或財政會社。僅遵奉其他一方本土及領土之法律爲條件。互與其行使一切權利。及爲原告被告而爲訴訟之權能。

前項之規定得適用之於本條約署名前後之所設置者。以及得免許之會社及組合。固不待言。

五 一八八九年瑞比通商條約。

條約國宣言。對於從兩國中一方之特別法律所設立或得免許之一切會社。及其他有商業的工業的財政的等性質之組合。於他一方本土及領地之全版圖內。僅此遵守其本土及領地法律之條件。互與其行使一切權利。及爲原告被告而爲訴訟之權能。

前項之規定得適用之於本條約署名之前後所設立者。以及得免許之會社及組合。固不待言。

六 一八八三四年瑞士薩耳佛獨耳修好居住通商條約第三條。

於兩國之一方。法律上所許可之商業株式會社。工業株式會社。或財政株式會社。得爲訴訟於他方。且關於此點。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

七 一八八九九〇兩年瑞士孔哥獨立國修好居住通商條約第三條。

於兩國之一方。法律上所許可之商業株式會社。工業株式會社。或財政株式會社。得爲訴訟於他方。且關於此點。與內國人享有同一之權利。若此種會社設立支店事務所。其他之營業所於其國時。僅以履行其國法律所設之方式爲條件。享有此種之權利。

八 瑞士南阿美利加共和國條約第二條第二項。

在兩條約國一方之版圖內。從於其國法律所設立之商業株式會社。工業株式會社。及財政株式會社。於他一方版圖內。得以行使其最惠國同種會社所享有一切之權利。

九 瑞士及希臘間之一九〇一年之宣言。

於兩國之一方所成立之株式會社。其他商業會社。工業會社。及財政會社。在其地從其當時之法律。爲有效之設立時。於他方即認爲法律上有效之成立者。其中有得爲原告被告而爲訴訟之權利。

前項之合意於其兩國之一方所設立之此種會社。爲得營商業與否之問題。皆謂

與此無所關係。本問應依於其國關於此之規定而決。

第二 以條約擔保外國人與內國人同等辦理之旨時。內國對於外國會社。依於營業上或豫防警察上特別之理由。信爲非不可設一定之制限。及豫防之手段。此見解概爲各國之所採。雖瑞士亦不可不以此爲立腳點。瑞士聯邦裁判所。亦依此方法以解釋之。英瑞條約第一條而說明之如左。

一八五五年九月六日之英瑞條約。對於瑞士市民。及英國之臣民。止擔保其在他國自由營業之權利。及平等之辦理。苟不爲株式會社相約擴張此等之權利。則此等會社。依於右之條約。雖任何權利不能主張之。因是而其結論爲兩國各依其國之法律。得以辦理其株式會社。而瑞士法止概括的支配自然人私法上之能力。而無關於法人之能力云云。

第三 關於株式會社。尙不可不注意於特別之規定。

一 吾人所應觀察之規定。匈牙利商法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三〇條之外。則德國商法第二〇一條是也。茲述此條文於左。

有住所於外國之會社。當其登記之申請。要證明其成立爲株式會社之旨。又如其事業之目的。要國家之許可。及在內國營業要國家之許可時。須即時證明其旨。依於第四項應爲公告之事項。要記載於登記之申請書。

優先株

株即優先股以日本之所謂株式即我所稱股份是也

亦得與普通之株式同論。優先株之制度。濫觴於英

國。而盛行於德比意瑞日本等國。法國雖多有以法律明定之者。然猶未達於實行之運。

二 如以上所述。公法規定之外。尙宜以取引所之定款一參考之。外國株券之於法國取引所。例如仲買人之須委員會之決定。其決定之於此株金額與法國會社之株金額。下於法國法所定之最低額。或未付出株金額四分之一時。不得與之。參照來翁康氏之說。

三 株式會社之列國會議所定之規則如左。

第二二條 關於會社之設立能力及其機關之責任問題。依於會社之本國法決之。

關於發行株券或債券之規定。不問爲募集會社之國籍如何。得爲內國所適用。定於前項之原則。於株券及債券公之流通亦適用之。

第二三條 於一國相當設立之會社。於他國不必遵守其國所定特別之條件。得以締結契約而爲訴訟。

第二四條 設立代理店或支店於內國之外國會社。要履行公示之方式。代理店長及支店長對於第三者與管理其內國會社之場合。負同一之責任。

第二五條 內國法定其外國會社之締結契約。或爲訴訟所必要之條件。外國會社雖其行爲不滿其條件。不爲無效。

第二六條 事業之性質上。會社服從於特別之制度時。雖外國會社之支店及代理店。亦服從於其制度與內國會社受同一之制裁。

四 參考書。 Lyon-eaen et Renault, Traité de droit Commercial. II. No. 117; Lehmann, Das Recht der Aktiengesellschaften. I. § 10 a.

第四 特種之會社。往往服從於特種之制度。

一 保險會社。

甲 普魯士謂一八九〇年德瑞居住條約第一條及第三條止關於自然人之規定爲理由。故瑞士生命保險會社之許可較之對於內國會社益爲困難。試觀諸德國私立保險業法第八五條以下。

乙 一八八五年瑞士私立保險業監督法設有對於外國保險會社之重要規定。今節錄是法第三條中之三四五三項如左。

3 外國會社須爲左之事項。

子 會社於其營業所所在地以自己之名證明其有得權利負義務之能力之旨。

丑 指定其在瑞士之主住所及總代理人且提出其附與於其總代理人授權書之謄本。

4 一切之私立保險會社爲營其事業定其法律上之住所於各州以內。保險契約以原告住所地之裁判所爲其管轄裁判所之外必須使其州內之住民。

於其右之法律上住所地。如其會社在瑞士之住所地。關於與會社所締結之保險契約。得以提起訴訟。

又被保險者。關於火災保險契約上之請求。得提起之於物之所在地之裁判所。

保險會社之辨濟債務。在被保險者之住所地。但以被保險者住所所在之州之會社住所。保險契約上。定為履行地時。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之約款。反於以上之規定者為無效。

5 私立保險會社。須供託聯邦會議所定之保證金於其會議。

丙 在日本依於保險業法第一一五條。以明治三三年勅令第三八〇號。設其關於外國保險會社之規定。又可參考其勅令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明治三六年農商務省令。

二 鐵道會社。一八九六年瑞士之鐵道業計算法第一條之規定如左。

在瑞士之一切鐵道業計算。適用本法之規定。雖外國會社之所有或營業於瑞士

境內之鐵道。其條約無特別之所定者。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第一一條至第一四條之規定。屬於州或外國會社之鐵道。不適用之。

三 移民會社。於此試一觀德國移民法之第四條。又一八八八年之瑞士移民代理店業法第二條。其規定如左。

以運送移民。或販賣車船票爲業者。須請給聯邦會議之特許狀。

會社經營移民代理店之業時。寄託其會社契約。及其認證謄本於聯邦會議。且須申送其有業務執行權限之代理人氏名。及其代理人之更易。

各移民會社。要供託其保證金。關於此點。試一觀關於條約草案之國際法協會推薦之原則（一八九七年九月一日之會議決議之）及關於移民事項之國際法協會之希望（一八九七年九月一日之會議決議之）

第五 依於屬人法而成立之外國商事會社。內國之會社。雖無與之同種者。然內國法不可以不認之。

關於此點。試以左列者一研究之。

甲 依於一八九二年德國法之有限責任會社。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瑞士及日本皆無此種會社。

乙 具有信託形式者之英國法之財團。(箇人及會社爲被信託者)

反之而關於公法問題之適用內國法。不可不認之。關於此點。試觀前述及意大利之商法。是法第二三〇條有規定如左。

外國會社。無相當於第七六條所揭會社之一種時。須履行株式會社之定款寄款及公告所定之方式。且其取締役之對於第三者。須與株式會社之取締役。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 參照

按於制定法之情形。而探究其詳細事項。得依於左列之書籍而知之。

一 法蘭西。

Vavasseur, Des sociétés constituées à l'étranger et fonctionnant en France
in Journal de dr. i. 1875 P. 345.

Buchère, Des actions judiciaires exercées en France par les sociétés anonymes étrangère in journal de dr. i. 1882. P. 37.

Lyon-Caen, Des divers systèmes législatifs concernant la condition légale l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 par actions et des réformes à apporter à la législation française in journal de. dr. i. 1885 X I I P. 295,

Moutier, Du droit pour l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étrangères d'ester en justice en France in journal de dr. i. 1894 P. 954.

L. Drouin, De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sociétés commerciales étrangères en France (Paris 1898)

一 德意志

Wolf, De la condition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Allemagne in Journal de dr. i. 1886 P. 134, 272, 641,

Kauffmann, De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sociétés anonymes françaises en Al

sace — Lorraine im Journal de dr. i. 1882 P. 129. 260; 1883 p. 605.

三 比利時。

Guillery, De la condition légale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Belgique im Journal de dr. i. 1883. P. 225.

四 荷蘭。

Molengraaff, De la condition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dans les pays — Bas im Journal de dr. i. 1888 P. 619.

五 意大利。

Lefévere, De la condition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Italie im Journal de dr. i. 1884 P. 234.

Danieli, De la condition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Italie im Journal de dr. i. 1888 P. 14, 330.

六 丹墨。

Hindenburg, De la situation légale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Danemark im Journal de dr. i, 1884 P. 35.

七 英吉利。

Footc, De la condition legale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Angleterre im Journal de dr. i. 1882 P. 465.

八 俄羅斯。

Barkowski, De la condition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Russie im Journal de dr. i. 1891 P. 712.

九 羅馬尼亞。

De la condition légale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Roumanie im Journal de dr. i. 1899 X X V I P. 977.

十 希臘。

Euclidés, De la condition légale des sociétés étrangères en Grèce im Journal

de dr. i. 1889. P. 59.

V. Streit. Die Rechtsstellung der auswärtigen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Griechenland in der Z. f. internat. Priv.-u. Str.-R. VI. S. 193. 314.

第七節 法律上支店之地位

第一 法律上支店成立所必要之實體條件依其本店之屬人法。

一 支店者對於本店於或程度爲獨立者。在本店所在之場所以外繼續爲隸屬於同一主人之同種營業也。支店自一商人至於結社（商事會社）株式會社社團皆得有之。鄧子拉氏下一支店之定義曰「所謂支店者於商人（簡人或結社）之營業所繼續且獨立在於他場所爲其同一商人營業所之用。因是而其性質上爲在於從屬之關係者」云云。又瑞士聯邦會議其決定謂爲「止爲製造之工場。無所謂支店。假令工場之使用人爲其購貨所使其取引之結約。或履行之容易。而爲之附屬的行爲。仍不可爲支店」云云。

由是觀之。左之所列者不爲支店。

甲 代理店(例如保險會社之代理店) 保險會社之代理店。爲介紹會社之居間人。而非代理人。保險契約由會社之主役員(如總幹事)在會社之事務所締結之。然保險會社之總代理店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二一條所謂之事務所也。參照日本民訴一六條。

乙 行於瑞士盛克脫喀耳倫州之一種倉庫。 此倉庫爲保管商品。而借入其商品之場所也。

丙 賣捌所(即販賣所)供託倉庫(即專儲所供託物之倉庫)

丁 奧大利商人在維也納所有之一種倉庫。 此種倉庫。雖有從其主人所命常設之代理人。而此代理人對於第三者不能爲法律上之獨立。英美於此等場合。亦謂之代表者。近時製造家所設之特別事務所。亦得與之同論。

戊 鐵道會社之停車場。 停車場者。爲鐵道設備之一部。雖締結契約不履行之。

己 受渡場。此商店設爲專司收放貨物處 受渡場以商店使用人爲之長。例如放絲絹於織工。收

其織成之物。還繳之於商店。而代商店經付其織賃。即織工之工錢 受渡場承營業所之指

揮不爲獨立申言之。即受渡場爲製造所與織工中間收放貨物之處。不過製造所之營業。而非有指揮之權。

庚 移民代理店。瑞士聯邦裁判所。始爲不當之判決。即判其得爲支店之判決後乃訂正之。

二 前揭之原則。爲由支店附屬的性質所生之結果也。麥美洛克 (Mamelok) 氏則採他之見解。

三 有認特關新原則之立法例。

甲 葡萄牙商法第五條。

欲在葡萄牙設立支店或代理店之外國商事會社。當其爲商業登記之申請。須該國在葡萄牙之領事處。證其設立爲依於其本國法。且足以許可之旨。而加以領事之證明書。

乙 西班牙商法(一八八五年)第二一條末項。

欲在西班牙設立支店之外國會社。當其爲商業登記之申請。定款及爲西班牙人所定證書之外。須該國駐西領事。證其爲遵據該國法律所設立。且得以許可

之旨。加以證明書而登記之。

四 關於瑞士法。不可不謂如左之所云。

甲 依於瑞士法第六二四條第二項。支店之登記。要其業務執行者爲之。此條所定爲支店之登記義務。至其使此支店業務執行者。負擔登記義務之理由。未甚明瞭。瑞士聯邦會議謂「立法者欲依此使彼不具備支店之要件者。不能爲支店登記也」云云。雖然。因此而本店之主人。亦至於不能爲登記之事。此則不可解者也。

乙 關於商業登記。及商業官報。瑞士聯邦會議之命令。有關於此重要之規定。

第二二條 支店之登記。與本店登記適用同一之規定。

支店之登記。非在本店登記之後。不得爲之。

爲支店之登記時。必呈出其本店商業登記之謄本。

在非有類似商業登記制度之地。有其本店之支店。以前項所定之謄本代之。

其商店須呈出其本店所在地。適法成立之官廳證明書。

第二三條 支店以其職權。登錄之於本店之商業登記簿。

登記官吏爲關於支店之登記時。即以職權送其謄本於本店之登記官吏。此本店之登記官吏。於其日記簿爲相當之附記。且於其商號簿。明記其日記簿所登錄之號目（例如以甲乙丙丁或ABC等編成之號數）及時日。在本店登記簿所登錄之事項。不公告之。

丙 瑞士採屬人法之主義。雖支店之本店。其會社之種類。爲內國法所無。亦可認之。其司法及警察省。關於一八九八年外國會社之商業登記。發左載之覆文於各州之監督官廳。

商事會社本店在外國之支店。每申請商業之登記。此等商事會社。依其本店所在地之法律所設立。其法律必不與瑞士法爲一致。於是在瑞士所設立之支店。自有種種之異同。得以登錄之於商業登記簿與否之疑問。此處以近時提出於本官廳之一事件。調查本問所得之結論如左。

於本店所在地適法成立之外國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之支店。從來商業登記登錄之慣例。後日必須維持之。其理由以吾瑞士之法。每有差異。不惟認此種會

社之組織。且外國商事會社之於瑞士。不得有妨其營業之事。因是而使此種會社與內國會社立於同一條件之下。登錄之於瑞士商業登記簿。對於公眾有公告必要事實之權利義務。而爲吾國人之利益也。由此理由推考之。外國會社之支店。雖內國法所不認其有此組織者。亦許其爲商業登記。且當於必要之情形。不可不謂爲應強制之者。於外國有本店之會社。其成立適於其法律時。在瑞士之支店與本店。亦即受其法律之支配。故會社之許其在瑞士營業。具備其他條件。登記官吏非認有深合於瑞士法之意思。須因其請求或以其職權登記之。而登記官吏。不須進而調查其會社所服從之法律。與瑞士法爲一致與否。或瑞士法之認此種類之會社與否。此種外國會社之組織。關於社員之責任。有使公眾誤解之虞與否。皆於其有營業警察權之官廳決之。（私法上及刑法上之責任爲別一問題）若其所登記之會社組織。對於商業認其有危險之理由者。登記官吏得與右官廳協議取決。

支店之支配人。瑞士私法。雖未明載其權限。而已於判例認之。又非於支店爲不能與以

支配人之權。瑞士聯邦會議。僅限於支店之支配人權。宣言其明爲支店者爲有效。

第二 茲所宜注意者。則於諸種之關係。而內國法之適用也。

一 支店之閉鎖。(即閉歇)有由內國法所定之公法上理由而來。

甲 德國商法第三二條第二項第一三條。及德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四一條。德國商法第一三條。規定之如左。

支店所在地。登記裁判所之登錄之於商業登記簿。其必要之申請及署名。與商業登記所必要書類之提出。本法非別有所定者。與其在本店所在地之裁判所。以同一之方法爲之。

於支店所在地裁判所之登記。非有在本店所在地裁判所登記之證明。不得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其本店雖在外國亦適用之。外國法非以特別之辦理爲必要。於其支店所在地裁判所之申請署名及登錄本店與其在內國時所爲。同一之方法爲之。

右爲德國商法第一三條第三項所定之例外。即外國法關於其或事實之強制登記。(例如選任監查役之事)及本據地之法律。而不命其爲登記是也。

乙 意大利商法第二三〇條。其規定如左。

於本國爲適法設立之會社。在意大利國設立支店或代理店時。關於其定款。其變更。及貸借對照表之寄託、謄本、揭示及公示。服從本法之規定。且管理支店代理店。及其他在本國代表會社者之氏名。須公告之。

丙 關於商業登記及商業官報之瑞士聯邦會議命令第二八條。其所規定如左。
本店之登記當撤消時。支店之登記。由其本店所在地登記官吏之通知。亦撤消之。

外國商店之支店登記。其支店廢其營業。且本店不應於登記官吏撤消支店登記之請求。或本店已消滅時。皆撤消之。

二 尙有左之事項。適用內國法。

甲 設立之形式的條件。

乙 有商號之義務。

丙 登記及公告。(德國商法第一三條一項二項及二〇一條) 本店所在地法。如

非有商業登記之制度者。不可不依於其他方法。證明其法律上成立之旨。

丁 營業警察。內國法於其支店營業。必要正式之許可時。不問其屬人法之如何。不可不請受之。

三 匈牙利商法第二一一條。在於同國之各外國株式會社。由其代表者爲賣買所生之爭訟規定。應服從於其內國法律。及裁判管轄之旨。其他匈國一八七五、六年兩年之商法。設有外國商事會社之一節目。(二一〇條至二一四條)支店及代理店。特爲詳細之規定。

四 日本商法亦設有所謂「外國會社」之一章。於支店爲詳細之規定。

第二五五條 外國會社設支店於日本時。與成立於日本之同種者。及其最相似者。爲同一之登記及公告。

右列之外。設支店於日本之外國會社。定其在日本之代表者。與其設立支店之

登記同時登記其氏名住所。

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外國會社之代表者準用之。

第六二條 代表會社之社員。有爲關於會社營業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行爲之權限。

第八節 商號之保護

第一 商號者。其觀念爲於商取引所用。一箇人或會社之名稱也。國際民法上。依於身分登記簿所確定之氏名。既爲到處所認。則商號在國際商法上。亦不可不共認之。外國商人及外國會社之商號。雖爲國際取引。亦不可不從其屬人法之所定。法律上。不可不認爲財產權。而保護之。

一 右之原則。商號以屬於身分爲論據。又在瑞士得根據於居住居留民法第八條而論證之。即離此點考之。國際上今日之思想。與取引之利益相適合者。止有前述之原則。

甲 外國商人之商號。其外國法雖與內國法不一致時。不可不於外國法所認之狀

態認之。

乙 外國會社之商號。雖由外國或外國之法律術語即專門名詞而成。亦不可不認之。

二 學者往往以商號權與商標權同爲內國營業之一種特權。惟商號權之結論。爲置重使用此商號於領土之旨。而此見解之於商標權。卒至於不能維持。

三 有以條約特規定商號權者。

甲 一八八三年萬國工業所有權同盟條約第八條。其規定如左。
商號不問其爲商標之一部與否。於其各締盟國內。無寄託而享受保護。

乙 一八九四年德瑞相互保護特許意匠及商標之條約。其條約第一條留保應履行內國法所定形式之旨。但不能因此規定而解爲德國商號。於瑞士服從瑞士之私法（關於商號之部分）及瑞士之商號。在德國爲依於德國法。

四 外國商店之支店商號。亦不可不認之。蓋支店之商號。觀念上與本店之商號爲同一也。瑞士對此原則。無所異議。但爲欲與他商號相區別。不可無追加之文字。如此支店之商號。觀念上與本店之商號爲同一。止欲別之於他商號。而追加或種之文字。屋

配脫氏所謂之主商號從商號者非也。德國裁判所直宣告於其次所記載之事項。外國株式會社之支店。其會社事務所所在地法雖許容之。要不得純然用人的商號。商即

號之人
名者是

第二 但內國法之強行規定。不可不留保之。如彼豫防公眾誤解之規定是也。（德商一

八條二項二〇條三〇條二項三項瑞債八六八條八七三條日商一七條至一九條）

一 於法國外國人止得主張自然之權利。民法上之權利。非由法國政府得其有住所於全國之許可。不得主張之。（此論根據於其民法一一條一二條）其大審院尙於一八七〇年之判決。宣言「由法國政府得有住所於法國之許可以外。外國人於人之擅用商號。不得起訴於法國」云云。又一八七三年之法律。依於法律或條約。其有以相互主義擔保者爲限。許外國人爲其利益。而援用法國之法。

二 在比利時亦盛行前述法國昔日之見解。婆耳哀克罪耳大審院。曾有一關於擅用名號之刑法規定。專爲保護內國工業而發。外國人之無住所或營業所於比利時者。不得對之而訴其名之擅用」之宣言。惟派司快耳非屋來（Pasquale Fiore）氏於

此大審院報稱內外人無所區別。凡人皆得適用刑法規定之旨。

三 德國之登記判事。商法施行法第二二條。宣言其對於前揭之原則爲例外。其理由蓋以「是條株式會社之商號。僅由氏名而成。其不能知其果爲株式會社之商號與否時。規定其得爲侵害株式會社既得之商號權之旨。由是觀之。德國法於株式會社之用人的商號。爲全然排斥之。會社之眞之性質。爲人的商號所蔽。且如未追加足以使認其性質之文字。雖外國之株式會社。而如德國株式會社。有使公衆誤解其性質之危險。則無論何情形皆不可不防止之」之故也。

第三 商號有時爲商標之用。於此享保護於外國者。其商號在本國必被認爲商標。蓋外國之保護。隨於本國法而發生。雖未加盟於工業同盟之諸國。亦不可不一例論之。例如德國人以此氏名在德國爲商標而被保護。限於期間以內。在瑞士得爲商標而請求其氏名之保護。在會社及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其本國。由是觀之。得謂如左之所云。

一 彼氏名之於其本國區域。既以共通物爲理由。而不認其營業者之專用權時。在內

國亦不保護之。例如關於李別 (Lieber) 之名之一事。即有關於此旨之判決。德國特以是理由而不保護其擅用之權。

二 契約上以自己氏名許他人用爲商標。而享其保護者之本國。謂此種契約。從其法律上爲無效。或謂氏名於其本國既爲共通物。而不認其權利時。外國自亦不保護之。

註 派司快耳非屋來氏曰：「一名者實爲代表人而構成人格各原素之綜合也。因是而名者最爲確實。最無所爭。最爲適法。最不罹於時效之所有物也。各國故不問內國人與外國人。亦不問條約之有無。苟對於擅用他人之商號者。不可不適用其國之特別法。」氏又曰：「總括擅用商號之原則。則吾人之擅用商號。從於德義法及國際正義。爲對於人格及公之信用之加害行爲。其罰之皆未設內外國人之區別。不問法律上相互主義或條約之有無。皆得許其起訴。」

第九節 商法上法律關係所適用唯一之法律

第一 商法上之法律關係。於其契約上之義務。與不法行爲上之義務。須區別論之者。自無異議。惟由他事各種之論點。據國際民法上之所述。主義紛如。殊未易知所指歸耳。

一 英法意等國。置重於契約地法。意國特定此旨於其商法第八條中。是條就吾人之

所引用。於身分之決定。似有適用。惟是條末文稍嫌寬緩。此點俟後說明之。瑞士諸州之私法（例如路子倫二七條。胙洛子倫六條。阿卡罰一一條）依於他法律者之外。明定其適用契約地法之旨。而瑞士諸州以概無民法商法之區別。右之規定。於商法大爲置重。但此種州法。不可不認爲已因瑞士之債務法而被廢矣。

葡萄牙商法第四條。商行爲之內容及效力。當事者非特有所定者。規定其從於成立地法。其履行之方法。爲履行地法。商行爲之方式。非別有所定者。爲依於行爲地法之旨。

二 於商法上之法律關係。不能置重於本國法。意大利商法第五八條。當事者雙方爲同一國之人時。推定爲有依於其本國法之意思者。蓋本條爲有一但同一爲受本國法之適用。而爲法例第九條之所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故也。若無此種規定。國際間之商取引。非存有確定之理由。不得適用當事者之本國法。

三 每以履行地法爲適用。

第二 雖於商法得以當事者之意思。依於特定之法律。又實際之爲此種意思表示者。其

例甚少。

一 商法無明定此種原則之立法例。彼意大利商法第五八條。所謂規定當事者自主權之法例。未明言其留保於第九條末項之旨。然當事者之得以意思表示服從於特定之商法者。固無容疑。當事者於其中之一切問題。凡無關於強行法者。得使爲其服從於特定法律之意思表示。學者或曰。「意大利商法第五八條。爲非契約所能變更之正條。商法上之契約義務。不得以法例第九條爲適用。故當事者雙方。苟不爲同國之人。不得以契約服從於他國之法。」據此見解。殊爲誤會。蓋立法者曾未認此商法。有除去當事者自主權之正當理由也。商法上義務之要件。與依於契約地法而決之旨相反。其本質非爲不得依於當事者自主權而決者。

參照本章第三節。

二 商法亦不可不區別法律與裁判之管轄。詳言之。即以選定裁判所之一事。當事者不可速斷爲有服從於其裁判所所在地之法律。

三 往往有以契約定其裁判管轄及準據法者。至其定之方法。不一而足。

甲 當事者有於約定書 (Schlussnote) 即仲立人^{居間}以己之媒介當成立契約之時分送其所作證書於各當事者是參照日商三〇八條) 定其服從於特定商法之旨者。

乙 銀行於一切取引有設其依於特定場所所有取引所慣習之旨爲條件而使顧客承諾之者。又於瑞士有於左列之約款而使顧客署名之銀行。

吾人如定其住所於拔萃耳某銀行內而生其係爭(即爭訟之端)之關係時。宣言爲服從於拔萃耳司他脫州裁判所之管轄。

丙 有引用特定市場之約款者(例如邱立稀之生絲賣買約款)

丁 穀物之賣買。有署名於有左列條項之契約書者。關於本件所生一切之爭議。非於本契約有特別之所定者。從馬耳塞穀物鑑定局之規則決之。

以契約明定其裁判管轄及準據法者。當事者之一方。雖擅拋棄契約之一部。而出訴於他裁判所時。不可一旦遽斷其已拋棄所主張選定之準據法。故此等情形。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仍依其先所選定之準據法決之。

四 瑞士紡績業者。於外來綿商之品質粗惡。重量（即俗稱斤量）不足。及不正裝載。而關於其請求損害賠償之手續。締結左之規約。

第一條 加入於本規約之瑞士紡績業者。對於品質粗惡。重量不足。及不正裝載。紡績業者所有之請求權。僅承認邱立稀裁判所管轄之綿業者。爲負取引之義務。

第二條 對於重量不足。品質粗惡異議之通知。在物品受領後一四日內。對於該商店之代理者爲之。對於不正裝載之異議通知。於船舶抵歐洲後。在百日中爲之。

第三條 當其爲異議之通知。須履行左之手續。

甲 於品質粗惡及不正之裝載。紡績業者及代理者。共同摘出樣本。或使第三者摘出之。代理者如不應樣本摘出之請求時。紡績業者經過八日之期間後。得於管轄官廳所指定官吏之面前。摘出其樣本。官吏即就之以作調書。

即調
查備

案之案
卷也

紡績業者及代理者共同摘出樣本時。封固蓋嚴後。由紡績業者保管之。因於請求而代理者亦依於同一之方法。交付其封固之樣本。

摘出樣本於官吏之前時。紡績業者及官吏加印嚴封固之。且以同一方法。送付其封印之副樣本於代理者。

其指摘樣本於官吏前所需之費用。代理者及代理者所屬之商店負擔之。

乙 於重量不足之場合。使官吏確實認定之。

本規約之所謂重量不足者。例如秤量之微異。綿之沾水。或裝袋之過重。而所發生一切之不足也。

丙 右之樣本。及官吏之確證。互承認爲有申述異議充足之證據。

第四條 履行第三條所定之手續時。紡績業者得自由處分其故障附之即有窒礙

之商品。例如貨物惡劣非急售則價益低落者
上之手續既已履行得逕自拍賣等是

邱立稀商事裁判所。當其受理此種訴訟。以前所載之規約爲根據。依於左之三理由。於紡績業者及輸出商品店者之間。其爭議爲適用瑞士之私法。

甲 以輸出商店（在埃及及北美東印度）爲置代理人於邱立稀而契約概爲成立於瑞士。

乙 紡績業者規約。在保護內國之買主爲主而締結者也。所保護既爲買主之利益。則自依於內國法爲裁判。

丙 由其以邱立稀商事裁判所。定爲管轄裁判所上觀之。亦歸於同一之結果。蓋邱立稀裁判所。非當事者間自有特約。爲不可適用輸出國之法律也。

依於前揭規約之第二條。對於賣主自身。雖於正當時期。爲異議之通知。而仍未能滿意。何則。以其間對於賣主之代理人。應爲異議通知之規定。此當然本於事之性質而生。苟欲此規定之除去。不可不別以法律申明其旨。抑彼之住在外國之賣主。當售其綿於吾瑞士之紡績業者。賣主送其樣本於住在瑞士之代理人。代理人送此樣本於買主。故常與賣主之代理人締結契約。買主於物品之性質述其異議時。代理人自代於賣主之行爲。而爲保全其權利者。當其調查買主之異議。果爲正當與否。第一須事實之詳細而確定。是以雖在賣主之側。亦須檢閱商品。任此檢閱者。

通常以住近買主之賣主代理人最爲適當。然後買主得直接述異義於住在遠地之賣主者。其說不可不謂之非是也。

第三 最後所應一言者。既如國際民法之所述。雙務契約之當事者義務有各依於其住所地法而決之主義者是也。

依於鄙見。此主義雖於商法上亦不能採用之。參照本編一部五章一節之二款。

第十節 商法上之賣買

一般之賣買。試觀本編第一部第五章第三節第二款第一項。市場之賣買。試觀同上之第二項。無記名證券之賣買。則試觀其次節。又銀行證券之賣買。試觀其次之第十四節。第一 商法上之賣買。歐洲大陸概依於履行地法。或契約地法。

一 商店近今每選任一種代表者。由其計算。而使締結出賣商品於市場之契約。且此種契約代表者。在一定期間內。定期取引一定數量商品之旨。至其契約性質。則爲定其將來應締結之賣買條件之豫約。故非問屋契約。蓋代表者既於其自己之所計算也。

問屋專爲本店及顧客之間以介紹爲營業者

二 瑞士適用履行地法。於隔地者間之代替物賣買事件（如由法國亞伐售綿於瑞士邱立稀之件）裁判所於賣主住所地引渡其商品時。視其地爲履行地。且宣言從於國際法上所認履行地之效用。其地之法律。爲關於賣買之準據法。

三 原則不可不以到達地爲買入品之檢查地。（參照本編一部五章三節一款一項）例如由西班牙送往滋克之葡萄酒。自宜在滋克檢查之。但對之有一例外。即售煤炭一項。檢查地得由契約而定。大鑛山業者。自定其締結契約之條項。定檢查之地者即是。例如路哀起稀之鑛山公司。於其一般之賣卸條件。有定爲「煤炭之裝載船舶者。則於河岸裝載火車者。則於山前賣卸之。買主於河口或山前受領之」之旨。又路耳河畔之米哀路滑意賣買煤炭之一般條件中。有「物品於發送地受領之」之一項。

四 得約與履行地相關聯之履行地法之適用。薩爾勃爾愛肯之國立鑛山局。其取引條件之一。有左之規定。

盛克脫浴亨薩爾勃爾愛肯市爲當事者雙方之履行地。由供給契約所生之義務。當事者雙方。爲服從於薩爾勃爾愛肯地方裁判所之管轄。

又路哀起稀之煤炭公司。於賣卸一般條件之一。設規定如左。

一切之取引。視爲於會社事務所之所爲。又關於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所生一切之爭議。提起之於專管裁判所之路哀起稀地方裁判所。

五 採履行地法主義時。例如左之問題。亦以此法決定之。

甲 賣主得爲自助賣卸 (Selbstverkauf) 意即買主遲滯其物品之受領。賣主於買主之計算賣卸其物品於他人也。與否。此宜適用爲物品受渡地之法律。瑞士聯邦裁判所。於上判決說明之如左。

買主遲滯受領之效力。不可不依於履行地。即賣主爲履行之地之法律而定。申言之。即賣主於買主之受領遲滯。有何等權利。在如何條件之下。得爲自助賣卸。又爲如何形式等種種之問題。爲一依於履行地法決定之。於是賣主爲履行之地之法律。於履行遲滯所許履行代物及買主之遲滯。而定賣主履行之手續者。爲適合於普通之事情。蓋買主前以賣主之於履行地。爲應得其地法律所許之履行代物。則於其地法律所定之形式。不可不爲有自助賣卸之豫期也。

於此事件宣言負擔費用與危險。爲賣主送運物品地之司推欽。或物品到達地。即買主受領物品地之麥耳哈伊。爲賣主之履行地也。

乙 一切關於受領遲滯之問題。

第二 或種之問題。例如異議之通知。或擔保義務之問題。宜注意爲依於特定之慣習而決。

此可參照諸處市場（安毒愛朋倫敦李閱愛勃耳馬耳寨阿閱耳漢堡邱立稀等）所有穀物酒精咖啡茶糖煙及綿系等取引之慣習。

今於其實例中揭例如下。

一 賣綿繁盛之地。有特別之商慣習。如法國阿閱耳對於其地所已送之物品。有不能述異議之慣習。

二 生絲取引。邱立稀之市場慣習。其所定如左。

關於商品狀態之異議。在其受領後六十四時中（祭日及星期日不算入）通知之。

前項之期間如經過時及商品已變更其原始之狀態者。不得更述異議。此種慣習。在瑞士視為契約之一條項。

三 海外貿易原則不能以品質粗惡為理由。而送還其所買之物品。惟買主之取引其商品特別受一種之不便者為例外。依邱立稀商事裁判所之判決。特於綿之海外貿易及有特定商標之北美麥粉賣買為然。

倫敦穀物貿易組合與公司略近特定契約之雛形。(即擬定之契約格式)而設有如左之條項。

買主非有仲裁人或控訴委員會之裁斷。不得以品質之差異而拒其受領。
第三 當該事件之適用外國法於宣誓有生特種之抵觸。

依於樣本所為之賣買。樣本保管人不可不宣誓其提出之樣本。與其所領受之樣本為同一。然瑞士之私法。以在裁判所有其一己之斷言而已足。(瑞士債務二六七條)於不以宣誓為證據方法之地。雖準據法以宣誓為必要。據右載斷言之意義。不可無其與宣誓相當者。以為宣誓之代。

第四 於雙方行爲之當事者義務得依於別異之法律而定之見解。苟爲正當。則賣主及買主之義務。雖在此時。亦各依於其住所地法定之。

第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論

第一 發行。

一 二三之法律。於無記名證券之作成及發行。規定其須受政府許可之旨。發行者苟反此規定。內國之所持人。對於發行者之不能有訴權也明甚。

二 如法國則以發行雖在外國。非有不能定其要政府許可之旨。但其許可。則須有明示之規定。

三 無記名證券之性質。爲基於與效力於其發行之法律。例如其國必要政府許可之人民。發行無記名證券於外國時。其發行服從於外國之權力及監督。

第二 債務者之地位。

如無記名證券之嚴格的一方債務。債務者之義務。原則不可不依於其住所地法而定。但債務者約於發行地以外爲支拂（即付出）時。得隨其情形而援用外國之法。申言之。

即債務者有以外國法爲準據法之意志。已爲有服從外國法之意思也。

第三 無效之宣告

無記名證券有宣告爲無效時。所持人之於其質抵。及所有權回復。自蒙至大之影響。而就其無效之宣告。應適用何國之法律者。有種種疑問。今試攻究其應爲問題之法律。則一爲發行地之法律。一爲宣告無效地之法律。又其一即爲證券所在地之法律。此三種法律中。余與德之帝國裁判所。同爲以發行地法爲準據法。依此而對於發行者之關係。自一般依於宣告無效與否而決。蓋無記名證券之性質。本於發行者之意思。因是而爲基礎於與其效力於意思之法律。其性質之存續或消滅之條件。亦適用同一之法律者。此自然之結果也。

第四 復權

因宣告而失其效力之無記名證券。如再欲取得效力而新發行者。依新發行地之法律。是以常不能謂其爲有效之復舊也。

第五 一八七六年六月一五日之法國法律。（此法律內容略類吾國俗行掛失票之法）

此法律爲定喪失無記名證券之所持人（所持人即持有此物之人）權利。所持人加以喪失證券及喪失事情之詳細書。由執達吏以其喪失之旨。通知於該銀行。銀行受此通知。不得即付本利。以所持人之異議。登載於特別之新聞紙。此證券於登載後若爲讓渡。銀行對於述異議者即不生其效力。但是法於法蘭西銀行之兌換券。及法國政府之公債證書。不適用之。而國際關係上是法所及之範圍。大有議論。或謂是法僅關於法國之證券。或謂在法國所通行者。而且被竊取之外國證券。亦有適用。或謂是法以警察法規爲理由。雖於外國之外國人之間。苟爲取引目的之法國證券。亦有適用。筭而奈氏（*Ony*）於最後之說。力攻是法擴張適用之範圍。又此最後之說。實際上殊不能維持。蓋在法國以外所爲之讓渡。其爲受外國法之支配者。外國法對於罹遇盜難之所有者。與完全之權利於其讓受人時。雖法國或法國之所有者。亦不可不認之。又盜者以其盜取之無記名證券。得以輸出於外國。而易於逃免。是法之適用。前所論旨未足包舉之。而無弊。惟其所以如此者。由於爲無記名證券之容易流通。而生不得已之結果也。

第十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賣買

第一 無記名證券適法取得之問題。原則不可不謂爲宜依於取得地法者。

一 近世之法律。從於所謂「動產之占有等於權原」之原則。雖賣主非其所有者。而動產及無記名證券之買主。不可以不保護。然法國法與德國法之間。今日尙有差異。

二 瑞士債務法第二〇八條第二號。其規定如左。

前條之情形（即惡意之取得者常宜返還其物）爲例外。左列諸物之回復。不得請求之。

甲 銀行兌換券及辦濟期已屆之利息摺。

乙 在不認所有權回復之國。以善意且有償所取得之無記名證券。

本條爲抵觸規定之一。出於國際上取引之理由。特與德國法之檢衡上而設也。即依於德國舊商法。無記名證券之善意取得者。其證券雖爲盜品或遺失物時。能取得完全之所有權。因是而瑞士人案其情形。從內國法負其返還證券之義務。當其取得無記名證券時。不免多所危險。故德奧對於善意而取得無記名證券者。不得爲所有權回復之請求。此第二〇八條第二號。所以爲國際取引上之利益而設。由是觀之。在德

國舊商法（奧國亦然）支配之下（今日則爲德國民法支配之下）善意而取得無記名證券者。其證券雖爲盜品或遺失之物。瑞士裁判所不命其返還。申言之。第二〇八條第二號。於此種賣買。否決其適用被告之住所地法或法院地法。故依於近世市場法意義之契約地法。而不依其住所地法。由是推論。而於前所論意義之市場法。得謂爲吾國之所認。現瑞士聯邦裁判所。亦宣言第二〇八條第二號定其依於取得地法之旨。故德國銀行。如瑞士人在瑞士被盜之瑞士證券。而取得之則在德國者。無論何人對於取得者不得爲返還之請求。第二〇八條第二號。其文詞之表面上。雖以證券爲由外國賣於內地者置於目中。而其於內外國取得之間。不得設以差別。聯邦裁判所於其一判決說明之如左。

第二〇八條有主張僅關於取得者住在瑞士而爲不當之議論者。又依於聯邦會議之教書。採用是條之理由。不可不謂爲在於計採用德國商法主義之國。與瑞士間爲取引之利益。但當其解釋法律之意志。不能以立法準備書中所揭之理由。於其法律正條爲對等之基礎。定立法者之意思。不可不專依於包含於法律之意思。

表示。而依於此意思表示。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返還請求。不能設內外國取得者間之區別。債務法第二〇八條第二號所謂由他國取得之無記名證券者。立法者雖首爲想像由外國向內國取得之場合。而於外國取得之證券。取得者當其取得之時。住在外國。則爲由外國取得者明甚。而此第二〇八條第二號。以其爲決國際私法之原則問題。非可爲狹義之解釋。而應釋爲適用是法之基礎原則者。故被告所主張之區別爲不可許。蓋第二〇八條第二號。無記名證券之返還請求。爲依於取得地法之原則。是以內外國之取得者間。不復能設以區別。

三 盜品(即盜贓之物品)之法國證券而賣買於伯林。對於所持人得請求其返還與否。依於德國法決定之。

四 前所述無記名證券之賣買。裁判籍之通則爲其變更。無記名證券之占有者。對於外國之公示催告。有不可不述異議者。例如在滋克盜取之證券而賣買於伯林者。滋克裁判所宜定其證券提出之期間是也。

第二 取得地法亦特適用於擔保義務問題。

此以取引所之慣習爲最要。(概爲默示之契約法)

一 已宣告爲無效之證券。雖引渡亦不爲有效之履行。

二 反之而賣買當時既有公告催告之手續開始時。買主在其適當之時期。不可不爲其權利之屈出。

三 證券之流通力。已爲所制限時。即欠缺其普通前提之性質。

四 在法國公報所公告。附以異議之法國證券。在伯林賣買時。依德國法定其效力。又賣主擔保此證券得以引渡者。(此爲當然之擔保不必更有特約)或買主爲受辦濟期已屆之利銀。不得即論斷爲拋棄解約權。蓋於其辦濟期所受之支付。其受支付而證券之價值固無少變更也。

第十三節 取引所之一切取引

第一 取引所之取引。與在市場之取引。從同一之原則。

一 近世所謂之取引所。爲市場中之最顯著者。現於各種方面。爲古代市場之作用者。則在取引所締結之取引。先以國際民法所述之市場法爲適用。更進一步言。外國人

於內國之取引所或內國人與外國之取引所依於通信方法（書翰電報德律風皆通信之一種方法）所締結之取引亦不可不謂爲服從於取引所之法律者。溯自通信方法之發達。不以羣集於市場或取引所爲必要。法律亦不可不參酌於此事實。而凡與於取引所之取引者。不問其爲內國人與外國人。亦不問其臨場與否。爲受取引所法律之支配。始得以全取引之利益。其自至於取引所否。不爲法律上之要件。又於取引所取引之額。雖其額數加鉅。且其取引所鉅離至遠。得無異於鄰近者。而不難清算。又以欲其取引所辦理之便捷。常不許深研究於外國人之法律。又於取引所爲取引者。當然服從其所在地之法律也。

二 以前之所述得爲正鵠。則於取引所之取引。其取引之有效無效。擔保義務及遲滯之效果。以契約地法定之。於此情形取引所之慣習。自以契約法爲重。

外國人自臨於取引所爲取引時。其能力亦以契約地法定之。蓋外國人既爲取引。即可以擔保其爲能力者。特瑞士及日本於此則反之。（瑞士行爲能力法一〇條日本法例三條二項）外國人在於外國而與瑞士（或日本）之取引所爲取引之能力。依

於瑞士法（或日本法）以其住所地法決定之。

第二 於取引所之差額取引。特於下節論之。

第十四節 取引所之差額取引

第一 法律否認差額取引之訴權者。每以論爲絕對之規定爲根據。苟依此說。則在外國取引所締結之差額取引。被告之住所地法如不認時。則取引所之所在地法亦不認之。不能發生訴權。

一 所謂差額取引者。當事者依於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除去其爲賣買目的之商品或證券之收受。而爲相場即市面之義。差額授受之謂也。

二 每有於一定條件之下。否認差額取引之法律。

甲 瑞士法 債務法第五一二條之規定如左。

債權不因於賭博而發生。

知情賭博。而所貸與之金與商品證券之供給契約或差額取引。而有賭博之性質者。亦同於前項。

瑞士之立法例。以有賭博之性質者。爲限定差額取引無訴權者之一條件。故當事者一方於其引渡商品或市場之狀況。而留保受領之權利時。其取引不爲差額取引。當事者之一方。有選擇現實之受渡。與差額授受之權利者亦同。

瑞士裁判所。債務法第五一二條。雖於外國取引所締結之取引。亦以適用爲解釋。茲舉其判例之二三如左。

子 依於債務法第五一二條對於抗辯。不得援用外國法。蓋立法者於其有賭博性質之定期取引。而所以奪其訴權者。全本於道德上之理由。而裁判所常被羈束於此公安規定也。

丑 凡控訴院以債務法第五一二條之規定爲公安規定。關於此事項以排外國法。而以此條適用於本事件爲正當。

寅 係爭之法律行爲。爲有賭博性質不生訴權與否之問題。得僅依於法廷地法決之。而以第五一二條爲公安規定。裁判官於此種法律行爲之訴。雖無賭博之抗辯。不可不棄卻之。

乙 一八九六年之德國取引所法 於取引所之定期取引。當事者雙方。非取引所
登記錄爲之登錄。以不生效力爲原則。

德國取引所法第六六條 當事者雙方。雖已締結其取引所定期取引。而不
屬於取引所登記簿所登錄之部類者。無訴權之發生。

取引所定期取引之委任及其受任。并以取引所定期取引爲目的之組合。
亦同於前項。

前二項所定之無效。雖擔保之設定。及債務之承認亦及之。

取引清算之當時。或其後爲履行而給付物之返還。不得請求之。

又第六八條 第六六條之規定。在外國締結之取引。或應在外國履行之取
引亦適用之。

三 依瑞士法則無訴權之差額取引。皆無因於債務之爲承認或更改與交互計算。且
其承認殘額而得爲有效。

四 尙特有宜注意者。則瑞士債務法第五一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是條規定有一不妨

手形法特別原則適用」之文。此蓋欲保護善意之手形取得者而設也。

五 主債務者之保證人亦對於爲自己契約者之間屋得提起賭博之抗辯。

第二 法律或裁判所於外國所締結之差額取引雖於內國否認其訴權時不得謂關於此之法律行爲皆以同一者視之。

一 純然由差額取引之無訴權直以賭博爲目的之組合契約不可論結爲無效。組合員對於他組合員得請求應其持分_{之即應取得份數}分擔損失或引渡利益之旨。然組合員爲實行差額取引至其得以對於他組合員請求出資之旨與否之問題得以否定之乎。

二 由差額取引所生係爭而爲之和解關於債權之存在及其數額限於和解前當事者間有爭者爲有效。反之若欠缺其和解之要件時雖對於此種之和解得爲賭博之抗辯。至不知其發生於賭博而爲債務之引受時亦不可不同論。

三 關於差額取引於外國法支配下所爲更改或債務之承認差額取引雖依於其準據法爲無訴權而有生其效力者例如瑞士人在法國居住之先已承認由邱立稀締

結之差額取引也。

四 或人於取得差額取引上之債權。爲擔保其債權。於借財前所爲之抵當權設定。以更改之豫約而爲無效。然債務證書之善意取得者。不可不保護之。此與瑞士債務法第五一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同其趣意。

第三 於第一所述之法律狀態。大有攻擊之餘地。以與一八八五年之法。同認差額取引之效力。自宜謂之正當。

一 各國皆宜設左之國際規定。

甲 差額取引。依於取引所服從之法律爲有效時。爲有效而生訴權。依法國法仲買人 (agent de change) 所媒介之差額取引爲有效。

乙 差額取引於其爲此之取引所所在地不生訴權時。雖其投機者所在地爲生訴權者。亦不發生。

二 理論上對於不關係於取引所者。不可不設以制限。又概論之。在取引所之取引。大都爲差額取引。而定期取引。總推定其爲差額取引。亦無大誤。然依余所見。凡在取引

所之取引原則不可不認爲有效。蓋必如此而後取引所關係者重其取引上之信義。而保其取引之安全也。在外國所締結有效之取引。至後日適用債務者服從之法律。而其取引爲無效者。直爲策不道德者而進之矣。彼給捷之投機者。將利用之。發其正反對之定單於二取引所。承認其有利之取引。對於其不利之取引。則爲賭博之抗辯。至使不履行契約之取引所債務者。得請求其所供資金之返還。此可謂於鬼域之行爲而與之以效力也。

瑞士聯邦會議之裁決。與瑞士聯邦裁判所嚴格之見解。稍異其趣。取引所對於以賭博抗辯而冀免其義務者。宣言得禁其入於取引所。聯邦會議於右之訴願。有一取引所以締結不生訴權之純粹差額取引。其誘惑殊大。故此種取引一切爲不可締結。或既締結者必履行之。二者不可不恪守其一。蓋以既締結之取引而不履行者。爲違反於信義或信用也。一更進而於取引所之取引。摘出其特種之關係。與特種必要所在之旨。

三 邱立稀商事裁判所宣言得以拋棄差額取引之旨。有注意之價值。是裁判所於當

事者之一方。爲以此取引爲普通之定期取引而承認。且於其爲支拂委託之事件。認定其爲拋棄差額取引之抗辯也。

四 以內國法否認差額取引之訴權。信爲得使當事者不能參與於外國取引所者爲已誤也。此蓋信內國法之力爲已過。

依取引所登記簿之制度。得設幾分之制限。關於此點。可一考關於有價證券營業的取引之一八九六年邱立稀法。是法對於某種人。明禁其此種之取引。茲錄其第一〇條之規定於左。

左列之人不得爲相手方。而爲有價證券之期限附賣買。

甲 邱立稀州之官吏或雇吏。而須納身元保證金者。

乙 非有營業主人承認書之營業使用人。

丙 因於受任者之故意或怠慢而未確定其爲誰之委任者。又受任者所已知或可以知其受任當時爲無資力者。及無支拂能力者之委任者。

前項甲至丙三項之所揭者。不得與第三者締結定期取引。

無資力者在取引所自宜除去之。例如與下級官吏或給役者締結差額取引者爲淺慮卑陋之所爲也。

五 尙有須解決之一問題。則對於以一國之法律。有某種特定之職業者。於取引所禁其取引時。對於外國人亦適用其禁止與否之問題也。對於本問不可不以否定者爲答。蓋內國初無謀外國之利益。而使外國官吏爲關聯於取引所之危險也。

第十五節 銀行取引

第一 外國人與內國銀行。并內國人與外國銀行之間。所爲之法律行爲。而屬於銀行營業者。凡由其行爲所生一切之效力。不可不依於銀行所服從之法律爲原則。限於有特別之理由者。得認爲例外。

一 銀行取引所謂大量契約。而基礎於一定之雛形。假定之模範形式所締結。其主部分對於

一切之顧客不得變更之。故銀行日常之取引。其理斷不能以各各不同之方法相締結。而參酌無從預計之顧客法律。但利息不可不留保之。如放資於外國者即是也。誠以利率者。對於借資本之報酬以外。爲含有保險料之性質也。

二 一切入於爲銀行取引之名中者。例示之如左。

甲 交互計算契約。例如移其餘額於新之計算時。應生如何效力之問題。依於銀行所服從之法律而決。

乙 手形之割引。

丙 貸付。

丁 寄託。此又有左之三種。

子 開封寄託（與日本民法六六六條之寄託相當於銀行所謂之普通預金即其一例）及封緘寄託（此與日本民法之寄託相當）

瑞士聯邦裁判所。於外國人與瑞士銀行之間。所締結之寄託。亦判決爲應從於瑞士法者。其理由以此契約在瑞士所締結。即宜於瑞士履行之也。

丑 銀行中鐵室一部分之賃貸。

寅 共同寄託或合名寄託。各瑞士銀行由共同寄託所生之法律關係。連帶之

一般理論。債務法第一六九條第一七〇條及第四〇三條。依於其中最後之一

條。而共同寄託者一人死亡時。信爲得因於請求而返還之於他寄託者。但爲問題之法律關係。非爲委任而寄託也。共同寄託者之一人死亡時。相續人依於被相續人之屬人法而取得獨立之權利。若銀行先履行引受之義務。此權利即爲有名而無實。(參照法國民法一九三九條)因於相續所生物權的相續權。於債權有較強之效力。故各利害關係人相續人不俟問其履行債務法。而不可不認其相續權。(其第四八一一條規定有「第三者雖主張有所有權於其寄託物非對於受寄者起訴或爲差押者受寄者要返還之於寄託者」之旨)又先所載之債權契約之履行。外國之財政上應有被其侵害之權利。先所引用之債務法第四〇三條。其規定如左。

委任因於委任者或受任者之死亡無能力及破產而終了。但以合意有特別之所定。或其行爲之性質上見爲有特別之所定者。不在此限。

又有一二瑞士銀行。作右第四〇三條圈點部分之證書。與顧客共署其名。而是證書有左之規定。

吾人依本證書以共同證書。宣言某某銀行同業者。連帶而開始自由寄託之旨。

任何銀行於右爲共同證書目的之有價證券。作記載詳細目錄之寄託證書。署名之後於某某兩人之名中。交付於其兩人中之一人。於此種有價證券與對於自己之證券。須加以同一之注意。

右共同證書爲連帶共同寄託者之某某署名者。依於本證書得處分其貸者與已寄託之有價證券之全部或一部。且當其處分宣言雖有不正式或濫用某某銀行不任其責之旨。

任何銀行當其資金或有價證券之返還。持此共同證書者兩人中之一人。以調查作成其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受取書而已足。

三 其中因顧客有遲滯之情形。銀行之權利。依於銀行之法律及銀行所在地之慣習（契約地法）定之。

四 存寄證券。貨物引換證券。其他發行與此相類之證券。而經營倉庫營業者。亦與銀

行營業同論(參照瑞士債務法第二〇九條八四四條)

五 爲質屋營業。倉庫營業時。亦從於前揭之規則。

第二 由證券發行(例如公告目錄)所生銀行之責任。適用銀行所服從之法律。

一 異其國籍之數多銀行。參與其間時。此適用其統括銀行之法律。或應企畫事業之法律。

二 實體上銀行之地位。因各種之情形而異。

第十六節 各種商事會社所適用之法律

第一 合名會社。

一 概依於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雖合名會社本國法之法律家。亦與此說同其結果。法國學者特以合名會社之爲法人。爲由其設立地所在之國。而得有人格者。但不採此說之國。例如瑞士雖爲置重。而爲商事會社法律行爲之經濟的方面。不爲社員之國籍。又國籍相異之社員。得以組織合名會社者。固事之所常有也。

二 商事會社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不爲有效之設立者。無論何地。不能認其

有商事會社之資格。於此等情形。其所成立者。止可謂爲「事實上之會社」(Société de fait)而已。各社員爲箇人(即不爲社員)而任其責。申言之。即商事會社之設立。得以無效或取消爲理由。而不得視其法律行爲爲無效。

三 商事會社有事務所於外國者。而內國人爲其社員時。此社員得謂其與會社同受外國法之支配。德意志帝國裁判所。曾爲與此同趣意之判決。

社員之對於第三者之義務。依會社所在地之法律定之。故社員之於會社債務。依法直接受訴時。(瑞士債務法第五六四條第二項則不然)不能請求第三者之其先向會社起訴。如亞爾然丁商法即其一例也。在英國則本問視爲訴訟上之問題。社員苟依於法廷地法爲直接受訴時。縱會社所在地法爲不然。亦得直接受訴。

四 外國會社之法律上性質。及其機關之代表會社而爲法律行爲之權限。依會社事務所之所在地法定之。

五 會社設立之後。依其各別之行爲而入社者。皆須本於契約。(他人履行債務契約及其他之契約)雖其入社前所生會社之債務。究負其責任與否之問題。亦依於會

社營業所之所在地法而決。又合名會社之新入社員。於前述意義之負其責任與否。又定此責任之規定。爲強行法與否之問題亦然。

前所述之責任爲德商法第一三〇條瑞士債務法第五六五條意大利商法第七八條及日本商法第六四條之所定也。英國有與此相異之規定。法國於此則微有議論。阿彌屋 (Amiot) 氏即爲辯護反對說之最有力者。惟法國之制定法。則曾無關於此之明文。來翁康及來諾兩氏。雖認新入社員之責任。而亦許可以契約反對之。任依何說新入社員之任所地法或本國法。爲無及其影響於本間也。

六 社員之權利業務執行者之權限。與合資會社有限責任社員對於第三者負其責任之方法。(方法云者即所謂爲直接或間接也)依會社(合名會社合資會社)之營業所所在地法決定之。

七 動產及不動產上之物權。適用物之所在地法。

八 各社員不法行爲之能力。以行爲地法定之。爲適合於一般所認之思想。蓋違反其命令損害賠償之法規。實發生於行爲地也。

第二 株式會社。即股份

一 於此亦依於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謂為株式會社之事務所時。第一以揭於定款之事務所為標準。以此推定其為真之事務所。定款所揭之事務所。須與事實上之事務所為一致。若定款所揭之事務所。僅認定其為假定假借為者。不可不證明其有特別之事情。又所謂事務所者。謂會社之事務所。會社之事務所與工業上商業上之所謂事務所有別。例如法國會社在俄國經營鑛山事業者是也。

二 為外國會社之株主者。依其定款所承認服從於外國之株式會社法。即會社事務所之所在地法。例如關於追拂（即補付）義務及特定之通知方法即然。其次所應注意者。則於此宜選定住所者。其例不少。以其為之之時。得認其有服從於外國裁判所之意思也。本來選定住所。為關於訴訟行為者。依此而生裁判管轄之移轉（即甲裁判所之管轄移之於乙裁判所之管轄也）。

三 但由株式讓渡即讓售所生之義務。依於其讓渡行為所適用之法律。

四 由發行所生之責任。從於法律一般即一切概之原則。故一般為適用該銀行服從

之法律。

五 株式會社不法行爲之能力。即法人於其機關之不法行爲。所負私法上之責任。不依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法。而依於機關當時取引締結所在地之法律。一般法人得爲不法行爲與否之問題。亦依於是法。但不可不附記法人限於其事務所所在地法爲有其責任者。乃可令其負擔。蓋凡其情形之關於此前提者。得以機關之行爲。私法上歸之於法人之責也。由是觀之。應生左列之二情形。

甲 事務所所在地法。不認法人之不法行爲時。法人不負其責任。蓋機關之不法行爲。不能即視之爲法人之行爲也。

乙 事務所所在地法。雖認法人有爲不法行爲之能力。而行爲地法不認之時。法人不負其責。蓋法人非有不法行爲於行爲地也。

以上所述。約言之。則法人限於依其事務所所在地法。與行爲地法之任其責者。對於機關之不法行爲。負其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得依於行爲地法而定之。

但諾曼氏說明以法律草案之形式。在對於他人之作爲或不作爲之責任問題。而住

所地法爲重之旨。其理由則在於以是爲問題之法律關係。依於各人住所地之習慣。而各殊其狀態。氏非於右所引用。特論爲法人之責任。一般雖論其對於他人行爲之責任。而瑞士聯邦裁判所現於其某判決。引用氏之所著之書。在於法人宣言不可不適用其事務所所在地法之旨。又德意志帝國裁判所。亦說明株式會社之株主。或債權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不法之隱匿或關於不作爲。宜依於會社營業所所在地法之旨。此事件爲由會社之債權者。對於株式會社之取締役（即公司之總經理人）及監查役之訴也。

六 關於物權適用物之所在地法。

第三 支店。

一 於其與第三者之關係。關於其適用於支店之私法。從普通之規則。故在支店所爲之法律行爲。常宜適用支店之所在地法。如爲不法行爲。則爲其行爲地法。於其後之關係。試以不正競爭之場合考之。

二 對於支店得主張以對於本店之債權。與之相殺。蓋法人雖有營業所於數處。不因

之而生數箇之人格也。縱本店及支店之商號。有時而不爲同一時。右之論旨。仍無變更。

三 由本店向支店發出爲替手形匯割之票據時。其拒絕證書及通知等。不能視本店及支店之主人同爲一人。當依通常之爲替手形辦理之。此不惟德國之手形條例爲然。亦商取引之一般慣例也。

四 支店有其店之特別商號。對於其侵害得以起訴。關於保護製造標商標產地標其他營業標章之一八九〇年瑞士法第七條所規定者如左。

如左之所列者。得寄託其標章。

一 於瑞士有生產所之工業家。及其他生產家。與於瑞士國內有常住營業所之商人。

第四 使用人。

關於支配人

專掌派伙友所管之職務者

及番頭

伙友之有總核權者

手代

即伙友

依其營業所在地法。地惠奈

(Diana)氏關於支配人雖倡與此相同之說。而於取引界則附記以內國法視爲準據法。

之旨。

德之帝國裁判所。宣言商人限於外國一定地域。選任代理者時。服從外國關於此種代理法律之旨。

圖 一九〇一年七月一日之法國法。其二二條之規定如左。

以過半數之外國人組織者。以外國人爲管理者。或有事務所於外國之組合 (Association) 紊亂有價證券及商品之市場常態 (即俗所稱市面) 或於刑法第七五條至第一〇一條所豫見之狀況。爲害國內外公安之行爲。共和國大統領得經內閣會議之議。命其解散。

第十七節 問屋契約及運送取扱契約

取問屋即經理之行棧
取扱即承辦之意

第一 從問屋契約。或運送取扱契約。所生當事者之權利義務。依問屋及運送取扱人之住所地法。其問屋及運送取扱人爲商事會社時。依其事務所所在地法。

一 有關聯於問屋契約而締結賣買契約者。從其關於賣買契約之規則。但賣買之形式所締結之問屋契約。依然問屋契約也。此契約於其實行前。已依於正當之理由而解除。且其契約締結之際。止基於設定之代理關係而爲賣買時。其賣買不生效力。於

此非爲賣買及問屋契約之兩存。止爲問屋契約而得以問屋自爲買主之旨相約而已。否則代理者爲自己之計算時。其法律關係得解釋爲當事者定其後日締結賣買條件之豫約也。

二 委託者及問屋（即委託者及運送取扱人之謂）之間。其權利義務得兩分之。蓋以問屋或運送取扱人之義務爲其重心也。德之高等商事裁判所。有與此一致之判決。

三 關於問屋契約左列之問題。不可不依前揭之原則決之。

甲 對於委託者問屋主張權利之問題。

乙 問屋得自爲賣主或買主與否之問題。

丙 解約之問題。

丁 問屋因其過失而毀損受託商品與否。及盡保管義務與否之問題。

戊 委託者所有權利之問題。

就以上所述之諸點。不可不以其商慣習爲參考。

四 關於運送取扱營業類似之問題。例如運送取扱人之責任。及委託者之義務。從其

同一之原則。故依於運送取扱人之住所地法。

第二 依於履行地法。亦生同一之結果。

一 以物品到達地視爲履行地者殊爲不當。承辦運送者有支店於到達地。先編列號數而運送其物品。雖使其媒介引渡_{貨即交}之於荷受人_{貨即前送受}。而不得以此論爲運送取扱契約。爲服從於到達地之法律。但引渡所關係之事。必使其服從到達地之法律及慣習者。自爲正當辦法。

二 瑞士聯邦裁判所。宣告邱立稀人指名柏林之仲買人所發買入之委託。依德國法而決之旨。且其文有「於本件在柏林實行委託。依此而承諾契約之申込。又依此而於其契約之終了。柏林爲契約之成立地。同時亦爲履行地。而此點大爲置重」之語。

第三 其視雙務契約上之義務。得以二分之者。於當事者雙方。至適用其各住所地法之結果。

苟從此說。問屋或承辦運送人及委託者之義務。各依其住所地法定之。

第十八節 鐵道之運送物品

於解決本問之先。不可不區別基於國際鐵道物品運送條約之法律。及基於各國特別法之法律。

甲 基於國際鐵道運送物品條約之法律

國際鐵道運送物品之條約。一八九〇年一〇月一四日德國、比利時、法蘭西、意大利、荷蘭、奧大利、匈加利、俄國、瑞士及羅克森堡、各國間締結之後。一八九七年丹墨亦加入之。此條約因於巴黎之追加條約（此追加由一八九六年三月一六日至四月二日在列國會議所議一八九八年六月六日乃各皆加用國印）而改正。是追加條約一九〇一年七月一〇日經是條約全體加入國之批准。由是年一〇月一〇日實施之。至於是條約所謂改正之各條。則爲第六條第七條第一五條及第四四條之四條是。右所改定之外。有關於新加入國所採用追加規定之一條。與施行法第一條所加追加規定之件。及施行法附錄第一表改正之件之追加條約。

第一 在此條約有效力之版圖內。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及由此所生一切之效力。服從於列國同一之法律。

一 是條約不獨在編纂私法規定。并二三之訴訟規定亦包含之。（參照二三條及五條一項）反之即是條約爲無關係於旅客運送。及手荷物運送者。

二 是條約第一定其所運送者爲何物品及何鐵道。其要件如左。

甲 通荷送狀 即持此可以通行各關津之憑照與此相反者爲要換荷狀其意即逐一關津須倒換別一憑照也 之物品運送。

乙 由締盟國版圖內。運送之於他締盟國之版圖內。

是條約僅爲關於通過締盟國版圖之鐵道物品運送。

丙 各締盟國提出其表目與地圖。指定其適於爲國際運送之鐵道線路而爲運送。由西班牙國罰倫運送於瑞士邱立稀之鐵道物品運送。可分之爲二。關於西班牙境內之運送。適用西班牙之法律。由西班牙國境至於瑞士之運送。不得以國際鐵道物品運送契約爲適用。

三 是契約對於指定線路。於一定程度。課以契約之強制。及直接運輸之義務。至鐵道於其締盟國內。互強制其直接運輸者。國內法命之以契約強制。所當然之擴張也。依此而鐵道更對於他鐵道。負其運金之信用借出。或代他鐵道索取運賃之義務。

第二 實體上是條約之於運送品滅失毀損及延誤。採用純正之受取主義。

一 是條約第二七條定受取運送品之鐵道交付。此運送品於荷受人受即收之鐵道。及

有此損害所發生之線路之鐵道。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誤。負有連帶責任之旨。

二 但交付運送品於荷受人之方式。宜以引渡地之地方慣習爲置重。

乙 基於各國特別法之法律

第一 鐵道運送物品之契約。及鐵道之旅客運送契約。依於運送店本據地之法律。

鐵道運送契約。依一定之格式。而爲多數之締結者。自宜依運送店本據地之法律。外國

運送店。雖有特別事務所於內國者亦然。福堆 (Foule) 氏謂此種事件。英國裁判官大

異其說。巴耳 (Bar) 氏於上之英國事件謂爲「內國契約者。以其得以援用契約地法。

或一般會社所適用之法律。會社宜特依於公告之條件。除去兩法之抵觸」云云。

第二 諸國之特別鐵道法。往往定其受取運送品之鐵道。交付與荷受人之鐵道。及有損

害發生線路之鐵道。連帶而負受取主義之責任之旨。例如瑞士即然。惟瑞士對此原則

設保護的之制限。

一 在瑞士舉內國鐵道運送法及國際鐵道運送法概爲一致。蓋關於鐵道運送及汽船運送之一八九三年之新法爲據。於國際鐵道物品運送條約而作。又是法於其文首附記以「務欲使內國運送法與國際物品運送條約爲一致」云云。

二 但非絕無差異而宜加以特別之注意者。其例如下。

甲 第三〇條。

乙 第三一條。新鐵道法刪除國際鐵道物品運送條約第三一條之末項（案此

第三一條爲鐵道有不任其責之情形而規定至其末項則爲規定「生有是條所載之危險凡其損害推定爲由其危險所發生者」之旨）爲使裁判官隨事分配其舉證之負擔也。裁判官應一考其損害之已屆交付之期。或爲其超過之結果。而有充足之理由者。邱立稀商事裁判所。則採與此反對之見解。雖如第三一條之場合。亦以鐵道爲有舉證之責者殊誤也。

丙 第四〇條。

三 一八九三年之瑞士法。關於通過非條約國之國際鐵道運送。不得不設必要之規

定。就於此點。試以左列之條文參觀之。

甲 第一條末文。

乙 第三〇條。是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左。

由內國之於外國。或於外國之於內國。所發送之運送。不受現在國際鐵道物品運送條約之支配。且於其損害之發生於外國鐵道者。瑞士鐵道證明有左之二事實時。全免其責任。若使其發生損害之外國鐵道。僅依其準據法所應賠償之額。爲任其責。

一 災害或缺點生於交付於外國鐵道之後。或收受由外國鐵道交付以前之所生者。

二 依於外國會社所服從之法律。與其他之規則。不能由其會社受損害賠償。或依於本法較其所應支付之額。止得請求其至少數之額。

運送品之滅失及毀損等固如此。即如延誤亦有連帶之責任。前所揭第三〇條之制限。雖當引渡期間之超過。亦有其適用。

第十九節 內水即河內之運送物品

第一 內水運送業者。非於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無與他國人之同業者。共負鐵道法意義之所謂受取主義之連帶責任。

關於鐵道運送。及汽船運送之一八九三年之瑞士法第六四條。規定有「於前數條規定爲汽船運送業媒介之運輸準用之」之文。以其爲如此事情。故一方關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及延誤。雖對於汽船亦適用第二七條之原則。又於他方汽船運送業者。則汽船運送業者。得以主張第三〇條末項之制限。

第二 有定其在僕登湖船舶運送業者責任之條約。

關於僕登湖國際航行港灣條例之沿岸各國條約第五條。其規定如左。

船長對於其收受運送之責任。及船舶所有者。對於其船長使用之行爲。負其責任。與否。及其責任程度之如何。皆依於各沿岸國之民法定之。

官設運輸局之責任。依其運輸條例。

一八九九年當右之僕登湖國際航行港灣條例改正之際。爲欲其第二三條第一項第

四號之一致。追加左之規定。

所載稱之賠償責任。損害僅存在於因過失而發生者。其止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節 保險契約

第一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於會社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

保險事業。其性質上為據於單一之基礎者。而保險契約則得云為大量即廣有之契約。

巴耳及滑登兩子。皆採此見解。巴耳氏曰。一定保險者義務之法律。則為發行保險證券

之會社有事務所。且於發生損害所應支拂即支付地之法律。

第二 外國保險會社。往往受內國私法之支配。會社在內國設有副取締役即副總理或代理

店者亦然。

一 於此情形。不得云為支店之發生。反之而被保險者。非明指示由會社服從其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當事者得認為服從於內國法者。

二 美國之學說。於此較進一步。滑登氏曰。一保險者依其有契約締結權限之代理店。

在某州營其事業時。服從於其州之法律。監督代理店爲其義務之本據。」在大賽氏所著書中。有關於美國判例姆阿氏之註曰。「保險契約發行通常保險證券。且其證券依於發生效力地之保險契約締結地法律而爲其支配。」又依於英國之判例。往往本問之契約完成。以生其效力地之如何。即契約依於代理店之署名爲完成。或依於取締役之署名。始爲完成而決之。

三 有時外國會社。特規定服從於內國法之旨。通常德國之許可書。止載有外國會社服從於內國裁判所之管轄。今日苟欲考此種關係之實際。試觀一九〇一條三月一日。二日。德國保險業法第八五條以下。

第三 瑞士之判例。由住所屆出報即申之義務而推論。（私立保險業監督法二條三號及四號）外國會社其與瑞士人所締結之契約。爲瑞士之實體法所支配者。

一 瑞士聯邦裁判所。其說明如左。

是條僅爲裁判管轄之規定。法律於保險會社在瑞士與瑞士之被保險者。所締結之契約。不可不認爲使此會社。雖瑞士之實體法。亦應服從者。

二 右之見解。依於他判決而更爲確認此判決。援用前揭法律第三條第三號至第五號。其所云如左。

依此觀之。法律在瑞士與瑞士之被保險者所締結之契約。不可不論結使其保險會社。亦服從於瑞士之實體法。

此判決更進謂「被保險者。或其破產財團。與有權利於保險契約上之第三者間。所有爭議。亦依於瑞士法而決」云云。

對於聯邦裁判所之論結。不能無疑。蓋由法律所命住所之屈出。而直爲右之論結者。殊不得當。加之規定保險之私法問題。(以何國法律爲適用之問題屬此)畫特起(Waldkirch)氏亦攻擊聯邦裁判所之判決。

前述之疑點。雖以法律所命選定之住所。定爲契約上之住所時。亦不消滅。例如在邱立稀之一切災害及責任保險株式會社。邱立稀爲其保險證券有所定如左。

保險契約者與會社之間。所發生之爭議。當事者明認保險契約者地之普通裁判籍。爲其管轄。

第四 以保險證券爲基礎之法律行爲。依保險業本據地之法律爲原則。

關於此點所應注意者如左。

一 保險契約上權利之讓渡。此適用保險者之住所地法。蓋債權之讓渡。債務者之法律。爲其準據法也。（但讓渡人之責任爲例外而依於讓渡人之法律）參照本編一部五章二節五款。無記名式保險證券之賣買。得異其決定。

二 質入。此亦與讓渡之場合同論。蓋質入者有時而亦爲讓渡也。反之而無記名式之保險證券。適用引渡質物於質債權者地。即現在爲典質之地之法律。

一 瑞士保險官於一八九八年瑞士私立保險業之報告書（一九〇〇年六月一日）九〇〇年六月一日瑞士聯邦會議所議決而公布者（第一二頁）加以注意如左。

對於外國保險會社之保證金與放資。較對於內國會社爲嚴重之要求者。殊嫌過其度也。夫國家關於監督及種種問題。使吾人更爲莊嚴之監督。各國皆圖進於妥善。國家所以鞭策之力者。其始無非欲營業於各國間之保險會社。益重負

其義務。而多供託其保證金。又使其多作統計表。不能不廣知法律規則也。明甚。惟彼此國際間。於此等之義務。不免互有抵觸。即不免有不能履行。如以甲政府之所命。苟依乙政府之命令。至不能履行者。規律上爲不利益。至監督之度過於繁重。必至重困私立保險業者。至與以鉅多之喪資及煩勞。殊非監督者保護保險契約者利益之本心。夫既以私立保險業爲有利之制度。望其營業之推廣於各國。則使其得以繁殖之要件。立法者在使爲斯業者。得以營業於各國。即如今日最有信實之會社。投以巨大資金。作爲基本以來。在其數十年承攬義務之地。應使其非有重大之理由。常無爲其所放逐之恐。欲使公衆信其監督固以保護爲目的者。立法者及行政官於使保險業得爲國際營業之共存方法。(Modus vivendi)不可不爲提出之。

第一九世紀爲第二十世紀之遺產。而大爲發達。且遺國際關係以保險業切要之規定。夫規定此種國際之關係者。詎獨爲保險會社之利益。其所以利被保險者。及貢獻平和於各國之民者爲甚大也。

二 關於保險法尙無別設抵觸規定之法律。瑞士之保險業草案亦然。

第二十一節 商法上之不法行爲

第一 於商法上之不法行爲依於行爲地法。

在商法上亦有主張由兩國之不法行爲或準不法行爲所生損害賠償請求之權者。自不待言。此試觀之本編第一部第五章第三節第四款第一項及第二項。

一 住於邱立稀之商人收受住在法國里昂某甲關於顧客信用之推薦報告書。於其信此爲取引而受有損害。本於法國民法第一三八四條對於某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即生適用法國法與否之問題。

被告得主張「授與不實報告之不法行爲。以原告受領報告書時始爲完了。故爲宜依於瑞士法者。」德之帝國裁判所於此情形說明爲以「不法行爲生於兩地。而其實行則始於報告書之發送。終於邱立稀之受領。且同時於此地所生之結果。不可不以斯兩地認爲行爲地。由於是裁判所先說明生損害之行爲（因於惡意或過失之行爲）其書面一從所定於入於其指名人手之地。始爲完了。其投此書信於郵便箱

中。對於所指名人之權利。其侵害行爲不過甫經著手。而未發生其所謂侵害者。惟初所引用之判決。對於此之說明則答以「是判決謂以書面受取人之地之法律爲準據法之見解。不宣言其爲關於同種事件惟一之規則。且此亦非有應宣言者」之旨云云。

二 住於邱立稀之銀行家。爲其赴會議而前赴柏林。遂於柏林勸述宜買瑞士證券之旨。而自出賣其瑞士證券者。其責任依於德國法定之。

三 住於德國之德人。爲不正競爭於瑞士時。不問其自爲。或以代理人與代理店爲之。依瑞士法定其責任。

四 外國人傳播其不法之覆書於瑞士境內。或爲不法之公告。例如對於瑞士人製造標之公告。載之於瑞士之新聞紙。則雖在外國。而得爲不法之行爲。於此爲宜適用瑞士法。

五 瑞士之特許法。爲與他國之法律不能一致。瑞士人在瑞士侵害外國之特許權。而輸出此製品於外國時。每生應受外國法支配與否之問題。例如模造化學製品（就

其製造手續不能得特許權於瑞士）即是也。於此情形。瑞士製造家之行爲。以完了於瑞士之版圖以內。對於瑞士製造家無其訴訟之申明也無疑。蓋依於瑞士之特許法。化學製品不在受特許之範圍以內。因是而其模造之行爲。無所見爲不適法也。參照本編二部一章四節。

六 不正之成年者。或僞爲得許可之商人而實未成年者。此種不法行爲及準不法行爲之舉動。依行爲地法負其責任。參觀瑞士債務法三三條。與國民法八六六條。日本民法二〇條。

第二 基於前述之關係。其於請求權之判決。得執行於被告之住所地否。與得其執行之程度如何。自爲別一問題。

第二章 手形 據即如票類 法

第一節 總論

在今日之法律生活上。手形至爲重要。故不可不根據於國際以觀察之。烏虎培耳（Ullrich）

rich Huber) 氏既述此流通證券占有高位之旨。今日手形於信用及支拂_{款即付}等具爲必要而不可或缺。況其使用。於此單純之計算。爲得平均於貨幣制度或貨幣本位之差異否。如彼世界貨幣之創設。固爲遠屬於未來者。

第一 當其決定手形所適用之法律。法律之存在於本問題論列之先者甚多。

今試舉可爲問題之法律如左。

一 手形契約締結地之法律。

二 振出_{出即發}地之法律。

三 交付手形於受取人之地之法律。

四 對價_{如票銀之根}支拂地之法律。

五 引受_{即收受票據}地之法律。

六 支拂_{款即兌}地之法律。

七 債務者住所地之法律。

八 起訴地之法律。

九 以契約所定地之法律。

抑手形苟於本國不爲有權利之證券。則在本國不能以本國法爲置重。手形之爲問題。若其行爲爲取引上者。則如後所說明以其營業所或住所所在地之法律。爲其準據法。其中所有義務之發生及效力亦然。

執行者其性質上常得於債務者之住所地爲之。則實際上雖得有適用法廷地法之觀。而止得謂其爲住所者。概爲得以變更。自不待言。

關於契約適用契約地法之英美主義。於手形法亦與歐羅巴之大陸主義同其結果。第二 在手形法之範圍。特爲法律統一之運動者甚盛。於此所趨。實際不可不贊成之。

一 將來於此期望之前途。頗有裨益者。學者之著述不一而足。

二 德國法曹會。於一八七二年爲左之決議。

歐洲各國。及北美合衆國手形法共通之制定。應當於學術之現狀。且於國際商取引及國際信用。爲必要而不可缺者。

三 關於手形法統一之事業。大有注意之價值。其運動得由三方面出之。

甲 國際法協會之從事於本問之研究。

乙 國際法改良編纂學會（今日稱爲國際法學會）一八七六年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七八年之會。決議二大原則。此稱爲勃來滿規則。（Die Bremer Regeln）

丙 比利時政府召集列國會議。

余於他書之所述。如勃羅克罪耳（Bruxelles）會議。即上丙項所召集列國會議之一之模範法。縷言其

如何者爲私生子。惜其後統一之運動。於此中止。泰來兒（Thaller）氏則謂「此統一運動。大宜禱祝者。證券中於其有世界的性質之點。無及於商業證券者」云云。但試就統一之內容所說明者觀之。其讓步之點不少。又益斯登（Bernstein）氏述其關於無記名證券及指圖證券。切望列國法律有同一之旨曰。「新世紀於世界法之地面。以栽植關於流通證券之世界法。爲其第一木。」若此希望能奏成效。則特別國際法手形問題之要部。即應消滅。

第三 就國際生活上言。手形法上之慣習。亦不可不尊重之。

註 一 近時有發現關於手形法詳細之歷史的著述。則有所謂黑煩林（Huevelin）氏之報告。

二 服愛託 (Vogel) 氏於其著書說明之如左、

手形法以各地之法律慣習爲幾分之相異、當其解決關於此之爭議、不可不注意宜適用支拂地之法律、而非可適用振出(即發出)地之法律、蓋爲履行之地、即不可不視爲於支拂地之爲契約者、

三 至不能就地而述各種之手形理論、及由是所生之結果者自不待言、

第二節 手形法之抵觸規定

關於本節之成文法甚少。

第一 法國法系之法律未設有關於是等之法律。

第二 在德國法系之國與右稍異其趣。

一 德國手形條例雖少。而有題爲外國法之一章。奧大利行有同於德國之手形條例。昆才 (Kuntze) 氏於其著書述其得謂爲「德國手形條例。概爲從其奏有實效之國際法原則」之旨云。

德奧手形法。雖似爲同一。而裁判官依其同一之規定。不能有一致之解釋。而兩者間之差異以生。試一考諸關於拒絕證書而已足。於此情形。非真有國際手形法上之問。

題。自從其本國。若問其以何解釋爲正當。則其爲問題之手形。雖服從於他國之法律時。亦爲以其下判決之裁判官決之。

二 左列各國。皆爲襲用德國手形條例之章節及規定者。

甲 塞耳維亞。參照其題爲「他國法」之一六八條至一七〇條。

乙 瑞典、諾威。參照其題爲「外國法」之八四條至八六條。

瑞典、諾威之舊手形條例。有稍異之規定。特於其第八一條規定有一「外國人負手形義務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依其本國法無此能力之外國人。而於瑞典爲負此義務者。其合意苟依於瑞典法生其效力時。則任其責任」云云。

丙 匈牙利。參照其題爲「外國法」之九五條至九七條。

丁 瑞士。

債務法於其第十九章題爲「外國法」以下之規定。有第八二二條至第八二四條之三條。

學者或有論法文之正條爲原文。德文之正條爲譯文。而其第二四九頁特登載之。

於二六六頁實則其所公布之正條皆不可不認爲原文尙不可不合債務法中第七五六條第七七〇條第八〇四條及第八〇五條而研究之。

拔盤斯的起 (Barberisich) 氏謂關於「依何國法律定其手形行爲效力」之問題。不得不論應爲事之性質上履行地之法律。其理由蓋謂「對於手形義務者。通常不可不於其負有義務之地。即住所地而提起訴訟」之故。最後氏又謂「故振出人。之義務。不可不謂其爲替手形振出地之法律裏書人之義務。其交付地之法律及引受之效力。其支拂地之法律爲其適用」云云。

三 日本與德國略同。參觀其商法施行法一二五條一二六條。

第三 英吉利法律。僅關於手形法設其抵觸規定。

一八八二年英吉利手形條例中。所特宜研究者。則其第七二條也。大養氏於其著書亦採用英吉利手形條例之規定。氏書中之第一六〇則。即其條例之第七二條。氏又於此條例第五七條第八三條及第八九條特揭出之。而其第七二條之規定。譯述之如左。

一 形式上之要件。於其爲替手形之效力。依振出地之法律定之。如引受裏書參加

引受等附加的行爲之效力。在形式上之關係。依行爲地之法律而定。但尙有下之關係。

甲 在合衆王國內。振出爲替手形時。其手形從於振出地之法律。不爲其不貼用印紙而無效。

乙 振出爲替手形於合衆王國以外。而形式上適合於合衆王國之法律時。在合衆王國內爲讓渡。或取得與其他之方法。而在於爲當事者之間。其支拂之強制應視爲有效。

二 爲替手形之振出裏書。引受及參加引受之解釋。於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依行爲地之法律定之。

但於外國所爲內國手形之裏書。關於支拂人應以合衆王國之法律爲解釋。

三 關於引受或支拂呈示之所持人義務。及須作成拒絕證書與否。或單以拒絕之通知爲已足與否。依於行爲地或拒絕地之法律定之。

四 在合衆王國外振出之爲替手形。支拂應在合衆王國內。而不以合衆王國之通

貨記載其手形金額時。其金額非有特別之所定者。至滿期日依支拂地振出一覽拂之爲替手形時價。而計算之。

五 在一國振出之爲替手形。應在他國支拂時。其支拂期依於支拂地之法律定之。
第四 如於民法商法。雖於手形法。亦非有明示之規定。不得爲送致與反致。即送

斯篤勃 (Staub) 氏謂本國法得定其適用住所地法之旨。依此而有時至謂有德國法之適用者殊誤。參照本編一部一章六節。但須觀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其第二七條。參照本編一部一章二節三款第三。

第三節 民法的手形法

第一 在國內法所設狹義之手形法。與民法之手形法之區別。雖於國際私法亦大有關係。

國際民法。支配名爲民法的手形法之下。總稱事項之全體。此等情形。亦從國際商法之主原則。通常適用義務者之住所地法。(關於行爲能力有其本國法之所定者不在此限) 蓋因其爲問題者。爲取引上之行爲也。而其他法律之爲其問題者。僅有不當利

得及返還請求而已。

左之事項。特屬於依前述之方法。所決國際民法的手形法之部類。

一 手形豫約。此契約爲獨立之行爲。而不爲依於手形法者。於此後日之債權者。先爲債務者。

二 於手形一要件欠缺者。發生民法上義務與否之問題。(德國手形法七條瑞士債務法七二五條) 例如依於瑞士債務法第八二〇條。署有以十字架代名之手形行爲。不生手形上之效力。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其手形振出。判決不足爲設定於其裏面之債務關係。瑞士聯邦裁判所。手形之振出人。亦止表示其負此手形上義務之意思。對於手形之呈示者。宣言不爲此外約束之旨。且謂「一般振出人。負民法上之義務與否。止須依於爲手形振出基礎之關係而決。無效之手形。當其決定。止得依於情形而以之爲證據」云云。

三 由形式的證券行爲所生之權利。爲其不遵守手形法之規定。而致消滅私法上之權利。其所存在爲如何之問題。參照德國手形法八三條。瑞士債務法八一三條。日

本商法四四四條

四 爲取立或委任之裏書。而交付手形之裏書人。有如何權利與否之問題。（瑞士債務法七三五條瑞士強制執行破產法二〇一條日本商法四六三條）

五 以自白之形式。承認手形上之義務時。例如表示法律上無效之引受。使其有效之旨時。發生如何權利與否之問題。

六 代理問題中。有左之問題。

甲 民法上依其己之署名。得使他人負手形上義務與否。

乙 人由他人受其委託。而爲其代理人。例如由同一本人。而於其受委託之銀行振出手形時。發生如何義務與否。於此振出人之義務。不要如何之手續。民法上爲移於本人。振出人與引受人。立於手形上之關係。本人對於振出人。民法上直接負其責任。而此最終關係。爲其保證。銀行爲引受時。代理人不得謂爲有二人之義務者。（此點與破產大有關係。德國破產法六八條。瑞士強制執行破產法二一六條。日本商法一〇三一條）

七 由手形或附以拒絕證書之手形讓渡。發生如何權利之問題。

八 保證人及主債務者間。共同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與保證人爲其辨濟時。對於債權者得強其爲裏書與否之問題。

此更可以他證之。試一考諸所保證手形上之一義務。或將來一團體應生之手形關係。法國商法第一四二條。認以別證爲手形上之保證。

第二 法國法系之手形法。爲區別民法方面及手形法方面之事。不爲如德國之手形條例及其繼受者。

特依於法國之見解。手形上之義務。與資金有密切之關係。資金不問振出人爲賣其商品。與支拂人否。及振出人之銀行顧客。爲得信用於銀行否。要由於振出人對於支拂人有債權而成。依於法國不變之判例。手形之所持人。當振出人之破產。特有一種重要之特別權利。其權利與手形。共移轉於被裏書人。而抵觸事件。亦遂以發生。在實際上觀之。法國法律在破產之際。與其授一種特權於手形所持人爲同一。巴爾氏之意見。謂手形之振出。僅限於依其振出人及支拂人雙方俗稱兩面之法律。爲包含讓渡者。得爲有資金之

移轉。但此亦不能無議。不如以振出地之法律爲準據法。旁於非振出地記載爲振出地之場合。得使其依於手形法上振出地之法律。其他法國之法學界。竟不能離此法理者。殊難索解。夫此法理自因於民法的手形法。與固有手形法之混同。無論由所有權移轉之觀察點觀之。無論由債權讓渡之觀察點觀之。皆不足以爲之說明。

第三 雖屬於民法商法通常有規定於手形法之事項

無代理權者。署所謂本人者之名。而不署自己之名者。即其一例是也。此等情形。不發生手形上之義務。(德國手形九五條瑞士債務八一一條)德國手形條例第七五條。瑞士債務法第八〇一條。日本商法第四三七條。亦由他觀察點得以引用之。瑞士債務法。每有特爲留保手形法之規定。(一三〇條一九七條四一三條二項)或有論爲依於此而其民法乃正式且絕對被其排斥。信如此論。殊爲過度。立法者同爲以私法其他之規定。留保手形法之特別規定。不可不認此種問題爲一放任於學理與判例之自由。(瑞債二一四條五一三條二項參觀之)

第四節 手形能力

第一 依於某某等國之法律。手形能力爲依於義務者之屬人法。

一 某某等國之法律。依其本國法爲原則。其屬於此者如左。

甲 葡萄牙商法第一二條。

乙 法蘭西法。法國法之於手形法。曾無明示之抵觸規定。如彼之關於未成年者及既婚婦之署名手形。所有商法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一四條。不得爲此種之規定。休惟來 (Surville) 氏及阿倫賢 (Arthuy) 氏之所論如左。

於振出人支拂人裏書人保證人之資格。其在爲替手形負有義務之能力。從其本國法定之。吾人就其義務之性質。不問其爲民事爲商事。要爲認此規則……屬人法依於吾人眞之意見。爲不可輕許……吾人欲認外國義務者之能力。甚爲困難。以於爲替手形。認其危險爲至大。

惠斯 (Weiss) 氏援用民法第三條。及是條關於外國人之解釋。而辯護其說。於其裁判例。所附加法國人無過失而害其利益者。有不適用外國人本國法傾向之旨。氏對此判例。又加以攻擊。參照本編一部三章二節第三。

二 採住所地法主義之法律。則於本間亦依於住所地法。
第二 又有某某國之法律。關於手形能力。以屬地法爲適用。

屬於本項者如左。

一 德國法（手形條例八四條民法施行法七條三項）

盤斯登 (Berstein) 氏謂既有民法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二九條。則不必先以特別規定。規定外國人之手形能力。而手形條例第八四條之規定如左。

外國人之手形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但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者之外國人。依內國之法律如爲能力者。在內國因其引受手形上之義務。而亦遂負其義務。

本條於第一雖認之爲本國法。直爲附加重要之例外規定。依於手形會議之議事錄。（此會議爲議決德國手形條例者）委員會如其欲依此。以應於手形取引之需要。原提議（在內國爲手形行爲之外國人依內國法律爲能力者時負其手形上之義務）之理由。爲指摘「非常多數之買主。遠由外國。來集於德國之市場。其當時取引關係之狀態。」又是條如其右之議事錄第一五四頁至第一五六頁之證明。手形能力不

僅限於商人。而擴張及於一般之人民。依於事實爲受其影響。又在內國爲手形行爲之外國人。葛拉休氏之所謂一時之臣民。而服從於內國法之旨。爲所指摘。今欲述德國手形條例實際上之意味。不可不謂如左之所云。

在內國爲手形行爲之外國人。及在德國法系國爲手形行爲之內國人。關於其手形能力。服從於前揭之屬地法。

屬於德國手形條例部類之法律。例如在瑞士對於瑞士人或其他外國人爲手形行爲之外國人。未有規定受屬地法支配與否之明文。是以於此雖有議論。此時外國人與其在內國所爲之手形行爲相區別。至不能無疑。國際民法。雖於此同種之規定。爲反對之解釋時。於手形取引。恐未由得其爲此種之區別。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三節。

二 瑞士法。債務法第八二二條。其規定如左。

外國人負手形上義務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

但依於本國法爲無能力者之外國人。當其在瑞士之爲手形行爲。此外國人依瑞士法律爲能力者時。負其手形上之義務。

關於手形之能力。立法例概爲定在內國之外國人。應爲如何之辦理。非爲定在內國之內國人應爲如何也。反之而瑞士債務法第八二二條第三項。定其住在外國之瑞士人手形能力。適用瑞士法之旨。此規定雖爲追想行爲能力法第一〇條第一項。而後者依於居住居留民法。不能如其所規定者維持之。（居住居留民法三四條不留保行爲能力法第一〇條第一項）關於此種之瑞士人。亦不可不適用居住居留民法所採用之原則。（二八條二號）茲舉今債務法第八二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左。

關於瑞士人之手形能力。不問其住在內國或住在外國。適用本法之規定。

要之債務法第八二二條第三項。若不受變更而採存續之見解。則住在外國瑞士人之手形能力。不問外國之使瑞士人服從瑞士之法律與否。不可不斷其爲依其本國法定之。若反之債務法第八二二條第三項。採其不爲居住居留民法第二八條第二號而變更之見解。在外國瑞士人之手形能力。限於此外國不使瑞士人服從其國之法律者。不可不謂爲依於本國法_{士即瑞士法}定之。

關於瑞士之手形法。尙存有一種特別之規定。在瑞士凡有契約能力者。皆有手形能

力實質的手形雖爲嚴格的服從。至關於手形之強制執行及訴訟等特別規定。僅對於受商業登記簿之登錄者得適用之。(瑞債七二〇條)惟因此而竟謂瑞士僅此受登錄者得有手形能力。殊爲謬誤。雖然。使存在此等之差異者。全出於專擅而反於理論。加之使外國之所持人。每不免有誤會之虞。

最終尙有宜注意者。則瑞士手形法爲認指圖式之約束證券。(此證券與約束手形之所異在缺其手形之文句八三八條)及指圖式之指圖證券(此證券與爲替手形或小切手之異亦在於缺其手形之文句八三九條)是也。而此兩種證券共通之性質。在缺其形式的手形之嚴格。(強制執行破產法一七七條)其他與手形法普通規則之所異。不復詳述。

三 意大利法。手形法亦適用商法第五八條之規定。決其手形能力。故非法例第六條而商法第五八條也。是以手形能力依於契約地法定之。

但哀斯配松(Esperson)氏論其關於手形能力。凡意大利所行一般之國際私法。皆能行於手形法之旨。氏又於國際法雜誌備述與此同一之意見。所述德國手形條例

第八四條立法上之所以不當。則如左之所述。

此規定決不爲有正當之理由。此規定爲反於「依本國之立法者所制限。無能力之性質。不得取消之。因是而與此立法者所認之能力。同有所謂隨此箇人至於外國之國際私法之原則」云云。

四 日本法同於德國法。參照法例三條。

五 英美法。是法之關於手形能力。亦如於他之行爲能力。適用契約地法。即領土法。
（此與國際民法同參照本編一部二章二節第四）大陸派多數之法學者。謂應適用住所地法者。殊屬非是。

第三 以上之所述觀之。外國人之於內國。內國人之於外國。能有手形能力與否之問題。依於各種之抵觸法規而異其解答。

一 無限制之採用本國法主義之國。未成年與成年之問題。一依於本國法決之。而參考外國之禁治產及由此所生能力之制限。

二 契約地法。或全用與參用領土法而定手形能力時。與前者之解答大異。

三 外國經營商業之既婚婦。在其營業範圍內。得負手形上之義務。是以不得援用既婚婦通常所有之救濟手段。

第四 立法論則以兩極端主義（一方本國法主義一方屬地法主義）皆超其度。不可不獨謂折衷主義爲能得其當也。

一 德國手形條例第八四條。以對於九票之十票。而爲所採用者。殊爲奇異。

二 諾殺氏在國際法協會提議如左。

第二條 在本法所謂外國人。因其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應負義務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

第三條 但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此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應負義務之能力。而在行有本法之國。爲手形行爲。而依於本法苟爲能力者。對於善意契約者及其讓受人。得看做爲有效之負其義務者。

甲 「本法所謂之外國人」謂不加入於本法草案國之人民。

是協會以一八八五年富兒哀克罪兒之會合議決「關於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統

一法之草案」是草案爲諾殺氏所提議。排折衷說而爲左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國法於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外國人雖無此應負義務之能力。依於署名於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地之法律爲能力者時。不得爲免其義務。而援用自己之無能力。

此規定爲一八八八年富兒哀克罪兒之列國會議。與國際法學會之所採用。

反之巴爾氏則提議如左適切之解決。

因於契約之得負義務者。一切有手形能力。

負手形義務之無能力。不問其爲不能負一般義務無能力之結果。義務者依其爲手形行爲地之法律。有手形能力。且主張手形之權利者。或其前者當其手形之取得爲善意時。皆得認之。而推定其爲善意。

此巴爾氏之規定。斷爲優於其他之規定。且以此應於取引之需要。而亦爲已足。但外國人於市場或取引所爲手形法上之證券的行爲時。關於手形能力亦謂可適用行爲地法。

特於右之情形。如手形之爲方式的行爲。同時得謂爲手形能力之擔保者。又當於德國手形條例第八四條之討議。得附言爲以所述市場及取引所之關係於其目中。蒲倫邱理 (Bluntschli) 氏曰。「商業之必要。在使外國之買主。集中於內地。故以使此外國人無害於手形之安全者。希望之至也。」

通常以眞爲手形行爲地之法律。不可不看做手形行爲地之法律。申言之。即所揭之他行爲地。不能就此使手形能力。服從於他之法律。蓋關於能力之規定。不爲依於當事者之意思也。德國手形條例第四條第八號及瑞士債務法第七二二條第八號。與手形能力之問題。無所關係。

雷蒲起喜手形會議之議事錄、尙包含有左述趣味之議論、

各委員以考慮實際之必要爲主、而旁採用英法所行之法律、以爲此提議之後援、副議長亦贊成此議、(撤遜委員之提議在本節第二之一) 其所以贊成之理由、則謂「無論何人不可不知相手方法律上之地位」云、適用民法之原則於手形取引、與其他之商取引時、爲阻害取引、又在內國爲契約者、爲一時之臣民、而服從於內國法、不問何種之、不有手形能力、而爲手形行爲者、以其自示爲能力者、亦遂爲其看做爲

能力者、而不復更能喋喋之訴也、

又爲此提議、而說明「依於草案則手形能力原則爲普通、而不得有例外、與或種之特權、今外國縱有反對之規定、內國終無認外國人在內國所爲、有特權之義務」云云之旨、惟各委員以國際法上所認之原則爲憑據、而採他之意見、其間特有奧國委員之所述如左、

引受手形義務者之能力、究竟依於何國之法律而決、苟依鄙見、則此能力爲人之資格、必不可不依於手形義務者所屬國之法律而決、手形條例之奧大利草案第一〇條及第一一條、與奧大利民法第四條及第三四條同、得藉此方法以解決本問、

撤遜草案第一條第二文所定之原則、(苟依乎此則不有手形能力之外國人在內國爲發生手形上義務之行爲時其手形能力依內國之法律而決)爲侵害國際法、此規則直於俄頃之間化外國人爲內國人也、因是而召外交上之抗議、至不能執行於手形義務者所屬之德國或他國之判決、且反以誘致不協之報復手段、如此若一切在德國各聯邦關於手形能力、全不欲採用此原則、則無當於和同之增進、而反以啓爭端矣、

此種規則、因外國政府之挑撥、對於外國爲報復手段而設也、然直以爲一般之原則、則大不可、又內國

人之保護對於一般之原則、初不必設此例外、蓋外國之未成年者、當其取引之締結、若詐示其爲能力者時、即爲負其賠償、凡由此所生一切損害之責任、又爲手形取引者、皆能知爲人妻者之手形能力、在各國大都受其制限、苟欲與外國人爲手形取引、而欲不受其損害、不得徒諉於外國法之不知、故予於手形能力之決定、不得不表同意於此種例外之否決、

對於此所下之駁論如左、

其所以爲問題者、全爲關於德國所設之手形法、故不得以德意志各邦之差異爲前提、即離此點而言、一國之不欲推測「其人民爲取引之先、在內國所負義務、調查外國人之處分能力、而從於外國法」者、決不爲實體法之侵害、內國裁判官在一切審理訴訟之際、不可不依於內國之法律爲裁判、又對於在內國之外國人財產、應執行其判決、若德國對於英、美、法等國、明不欲以一步相讓、特在商法範圍內、不可不以此原則爲其根本所在、在此等國雖依內國法律、成年之外國人、爲手形行爲於內國、且自身在內國或有財產於內國時、依本國法爲其爲未成年或軍人之故、而其身不能受拘押、或不有一般之手形能力時、對之言渡敗訴、且得拘留之也無疑、

於是遂解決「在內國負手形義務之外國人、雖僅依於內國之法律爲手形能力者、亦應視爲能力者歟」

之問題、以對於九票之十票而可決之、惟奧大利等及德聯邦中戀倍克及勃蘭孟兩州則爲否決、

第五節 當事者於手形法之自主權

第一 從前每以契約服從於外國之手形法。

一 有主張「與服從於外國手形法之權能於當事者時得爲取引。裁判官於此在根本上不爲依於外國法爲判決。而依於當事者之契約爲判決也」云云者。益段(Berger)氏則謂欲論本間。必不可不由左之觀察點而立論。

甲 手形法僅於通行之地。及其程度。得依於手形訴訟手續也無疑。

乙 某一國(或特別之手形市場)於其法律之規定。或確定之判例。縱未有所謂手形法。而其國之人民。苟服從於手形之嚴格時。其證書止於其通常裁判官之面前。發生民事訴訟之手續。

丙 一私人服從於特定之外國手形法。或交付記載有「無論何地」等文句之證書時。其證書不惟於其通常裁判官面前。曾無特別之效力。若內國自有其手形法時。止受此手形法之支配。必無效力之發生。反之而債務者若至於外國(到特定之

地時特服從於其地之手形法之特定之地時。右之證書爲生其效力。且在於有一無論何地於其現在之地一文句之證書。債務者與其無一定之住所時同。管轄債務者現在地之各裁判官。有管轄之權。惟私人之滯在外國。所有依外國法而使裁判之自由。內國之法律。已明明剝奪之者。始爲消滅。若內國法律。無此種之規定者。其所以不能認此自由之故。殊難索解。況取引界固顯有行使此自由之跡歟。

一八四〇年罰登倍克王國商法草案理由書第二卷第七六八頁。附記服從外國手形法之文句從前盛行之旨。且爲左之區別。

甲 契約之方式及內容。此得選擇本國法與行爲法。

乙 金錢上之效果。此依於當事者之意思。

丙 訴訟上之效果。此得少容當事者之意思。

是草案說明下前揭區別之意味。罰登倍克人在外國從本手形法而署名於債務證書時。雖署名於外國不生效力時。罰登倍克裁判所以爲有效。類於此之在外國署名。於此種債務證書之外國人。其證書於罰登倍克裁判所爲問題時。得表示其

有效之旨之意思。又外國人在內國署名。於此種債務證書。其署名於其本國或訴訟地之外國。亦對於署名者爲有效。最後此理由書曰。「例如雖服從於罰登倍克之手形法。爲此而於外國之訴訟地。依於罰登倍克之訴訟手續。或不得使爲訴訟地法所不許之手形拘留。」

第二 所謂當事者之自由權。現今所認者。不過二三之關係。

一 關於此應參照左之所定。

甲 支拂文句。(以特定貨幣爲支拂之文句也。德手形三七條。瑞士債務七五六條。)

乙 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文句。(德手形四二條。瑞士債務七六三條。日商法四八九條。)

丙 德國手形條例第十九條。第二五條。第三一條。及第四三條。并日本商法第四六六條。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及第四九〇條。

二 在近世以非支拂人住所之地。定爲支拂地。得依此而服從於外國法。

以外國語或仿外國之雛形模範之式樣而作手形或小切手。不可推論其爲此而遂爲服

從於外國法者。例如中國通商銀行。依英國雛形作成手形或小切手。假令其手形或小切手。用爲在外國支拂之具時。其論結不可遂謂中國通商銀行。爲服從於英國法者。

第六節 成立手形行爲所適用唯一之法律

第一 概論之手形。上義務之發生。以謂爲依於行爲地法。爲全適於事之性質。

一 前揭之原則。與依於住所地法者。爲概同其結果。故於此得同與巴爾氏以行爲地法與住所地法等視之。在德國法爲其欲適用行爲地法。又援用手形條例第八五條。但如手形於其畫一之債務。實質上之債務原因。依法律行爲之形式。全然爲其所掩蔽。故謂不可不依於行爲地法爲與其決定之議論。

凡在手形。其法律行爲以正之一定形式的要件。爲之基礎。故內國人或外國人在內國或外國所爲之手形行爲。止遵守此行爲要件所係行爲地之法規者。爲生其法律上之效力。蓋手形行爲所成立之法規。以命令規定爲主也。

二 本間每有唱爲形式上之問題者。然手形法上之形式。全有特別之意味。人苟真欲

用此語者。國際民法上法律行為形式之原則。不可不知於手形法爲全無其適用。或大受其變更。依於前之所述。支拂地法。不爲準據地法。葛倫虎脫 (Grinhut) 氏謂手形行爲依於行爲地法之恩惠。法律上乃存在者。誠爲至言。

三 或證券應看做手形歟。或應看做單純之指圖證券。與債務證書歟。依其契約地法決之。對此原則。有一例外。此於第二述之。

例如德國及瑞士之手形法。不認無記名手形及約束手形之振出人與受取人。爲同一人者之效力。

四 手形效力之消滅與否。亦依行爲地法決之。例如某於其住所地之巴黎。署名手形時。雖後日變更其住所。於本間亦適用法國法。

五 在手形法上亦爲有數箇住所之問題者。參照本編一部一章三節。

第二 德國手形法系。(德手形八五條瑞士債務八二三條日商法施行一二五條二項) 關於準據法之所認有例外。

一 在內國附加於根本手形而爲之手形行爲。雖根本手形不適合於外國作成地之

法律而適合於內國法律時。發生其效力。此例外或不以手形文句爲必要。或認無記名手形（英國日本限於三十圓以上之金額）或爲存有對價文句及指圖文句必要之立法例。而有其實用。

二 內國人在外國欲對於內國人負手形上之義務時。得依於外國法或兩人所共之本國法。而爲手形行爲。巴爾氏排斥行爲地法。述其未合於理之旨。

當事者之一方。止爲內國人時。不能爲右之選擇。爲其爲外國人。從其振出人本國法所爲之手形行爲。其後此手形雖入於內國人之手。不得更爲有效。

巴爾氏關於將來之法律提議左之規定。

各手形行爲形式上爲有效者。以遵守行爲地法而已足。

若欲維持德國法系之規定。則內國爲不認外國人在內國。從其本國法而振出手形。第三 手形所記載之地。與行爲地同視之。

此規則大被攻擊。又理論上有攻擊之餘地。即得謂爲絕對依於真之行爲地法。然判決例則採與此反對之見解。宣言在瑞士所振出之手形（及小切手）記載倫敦爲振

出地。而其手形適合於英國法時。雖不適合於瑞士法之形式規定。而形式上爲有效。惟其所論據在謂其非依於眞之事實者。從此見解。手形所記載之振出地。不必眞爲其振出之地。是以前所書雖就事實而言。亦應以意思表示視之。葛倫虎氏僅於善意之取得者。爲認此規則。但此區別不適用於實用。對於一切利害關係人眞爲手形行爲之地。或認此第二所定之原則時。宜以記載於手形之地爲其標準。

第四 包括貸方(債主)借方(欠戶)而引受營業時。雖前營業主之手形上義務。亦移轉於承繼人。營業之讓渡。爲債權法上包括承繼之一種。對於營業上之債權者負其義務。營業讓受人。與相續人同。因於其前者之手形署名。負手形上之義務。若夫因此營業之讓渡。而前營業主之免其義務與否。自爲別問題矣。

第七節 主手形義務者於法律上之地位

第一 對於各手形義務者。不可不以其住所。地。或手形義務發生地之法律。爲其適用之原則。

一 關於手形取引所見種種法律上之地位。於其義務範圍及效力。與附於手形之條

件。不可不定其以何法律爲適用。從前之法學者及判決。往往以一切之手形義務。爲宜服從於惟一之法律。即所謂履行地法者是。而其所爲理由。於溯及權所主張一切之地。關於依次所起之溯及事件。認惟一之法律爲必要。實際上被裏書人試觀前者所擔保充分之安全取得手形。因此而各手形義務者之間。得謂爲生有一種連屬之關係。又若以履行地。不爲惟一之法律時。關於人之義務。依其各人之法律定之。爲此而溯及權利者。有應爲意外之思。勃祿賽(Brocher)氏亦有同一之意見。然今日未有首贊成此說者。抑依於引受人或振出人之法律。而決一切之手形義務者。徵諸爲替手形發行之當時。引受義務之尙未確定。殊覺武斷。在手形法於履行地法之名之下。而意味爲引受人之法律者不可也。蓋引受人之法律。不能看爲一切義務中心之一種。故各手形行爲。不可不分別論之。

二 國際法協會之國際規則草案第二條。亦採後說。其規定如左。

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裏書引受保證之成立及效力。依於爲此等行爲地之法律。但關於證券署名者能力之規定留保之。

三 依前之所述。一手形所顯各種之義務。服從於種種之法律者。殊不足怪。蓋爲手形行爲者。得推測其僅此行爲地之法律。爲置於目中也。

第二 從於前揭之原則。手形義務者。法律上之地位。得簡單定之。

一 由約束手形所生之義務。爲其振出地之法律。是以通常依其住所地之法律定之。自己指圖爲替手形之振出人。雖後日於他之法境。爲裏書於其手形時。於同一之方法負其責任。蓋抵觸法之適用。法律行爲之爲其標準者。爲手形之振出也。

二 關於爲替手形振出人之義務。不可不決定其有無溯及之義務。與其範圍。其爲問題者。非爲於其爲替手形本來之目的。其所爲手形金額之支拂。振出人手形上之義務。當手形金額不支拂時。乃見其實效。蓋振出人際此。不可不任其償還之金額。邱立稀。有以英倫某甲爲受取人而所振出之爲替手形。關於此邱立稀。振出人之償還義務。自服從於瑞士法。

三 裏書人之義務。權利之移轉及手形上之責任。其特關於溯及權存在之條件。依於行爲地法。或住所地法。德國手形第一條。（及模仿此之瑞士債務法第七三四條。

等)關於滿期日後。日後裏書之區別。即合使其作成拒絕證書之手形。及不使其作成拒絕證書之手形。其滿期日後之裏書。亦不可不同一論之。

裏書依於行爲地法。裏書人住所地法。或營業所所在地法定之。

關於裏書之立法例。爲其不能一致。而有抵觸之事件。抑裏書爲新手形契約之一。裏書人則依此而與支拂人以滿期日應爲支拂之指圖。實則裏書於形式上以其手形爲基礎。而以其根本手形爲前提之一種手形也。裏書作用之主。雖在手形上權利之移轉。其關於此從之作用。即裏書人因其手形之裏書。與振出人負同一之義務。裏書之於此兩方面。不能離而二之。故不問其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僅得證明此裏書之迄於自己者。不可不視爲法律上適法之所持人。此原則爲現在諸手形法之所認。(例如德手三六條。瑞債七五五條。日商四六四條)其裏書有間斷時。手形所持人。對於振出人及間斷前之裏書人。無手形上之權利。又在間斷後。雖有裏書。手形所持人。無其溯及之權。至手形若來自中國。或亞歷山大等處。則此問題之研究。自必益形複雜。英國法則採他之見解。於其一八八二年爲替手形條例第五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

曰。「爲替手形之裏書人。由此裏書對於直接或間接之被裏書人其爲裏書之當時即爲失其否認此手形之有效。及其手形所有之正權原。」由是觀之。受償還請求之裏書人。苟從於英國之法。得謂其爲不能以裏書之間斷爲引用。斐利瑪氏嘗主張裏書如依於爲裏書人之法律。雖其裏書容有一二不適法者。得爲有效之旨。

四 引受人之義務。以前之所述。引受人之義務。不爲大於其服從法律之所定。設其義務較振出人法律之所定爲輕時。引受人之得援用振出人之法律否。爲一疑問。夫引受人之義務。非以振出人義務之有效爲其條件。他義務者罕有以振出人義務有效爲條件。而始加入於手形關係者也。要之本間以與德國手形條例相一致之瑞士債務法第八〇一條及八〇二條之規定爲重要。瑞士法與日本商法第四三七條第二項同。而變造手形之署名者。於推定其於變造前署名者之點。較德國法爲更進一步。例如德國人振出三千元之爲替手形於柏林。其後變造此手形金額爲三萬元。支拂人之瑞士人在邱立稀引受此變造手形時。引受人及裏書人依瑞士債務法第八〇二條。負三萬元之責任。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宣言是等手形依於德國法。雖其原

爲三千元之手形。亦不能認之。用是說明其理由曰：「人雖或有謂三千元爲包含於三萬元之中。而以確定形式的債務。須表示一定之金額。既爲三萬元之債務者。必無同時又爲三千元之債務。若以三千元代此三萬元。則原債務已消滅。而新債務以發生。」

德意志帝國裁判所。曾判決爲不得以數人爲支拂人。而發行爲替手形。惟此判決即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是裁判所聯合部決議不採用之。故今日得以數人爲其共同支拂人。（但數人中不得定其一人或數人中依序以其一人爲支拂人）於此振出人。或裏書人。對於受手形者。約以其數支拂人爲連帶之債務者。引受人服從之法律。認手形面外有所爲引受之手形上效力時。（例如德手二一條瑞債七三九條日商四六八條則不認之）引受人因此種之引受。而負其義務。在美國往往宣告得以電信法締結書面契約之旨。苟依與此相類之國所行之見解。得以電信法爲手形之引受。余既曾於拙著之電信法中述之。賽拉斐尼（Serafini）氏之論本問。亦謂得依電信法爲手形之引受。惠來彌庵（Willeumier）氏簡單附記。美國在實際上。亦有爲此

種引受之旨。又大賽氏則謂「美國伊士諾伊士州之法律。口頭引受爲有效。故從英倫以是州爲振出地之爲替手形。於其市爲口頭引受時。爲有效者。」

第八節 手形法上之代理

第一 通常之代理關係。依於民法所載之原則定之。

適法爲他人之代理人。而署其名於手形者。依於近世法律所認直接代理之原則。自不任其責。由此觀之。人荷真爲代理人。示本人之名於手形而署名時。本人因此負其手形上之義務。故於此凡本人之振出人。裏書人。引受人。或保證人。不必自署其名。又支配人。雖僅署主人之名。而主人自任其責。

第二 自稱代理人之義務。依於行爲地法。法人自稱爲代理時。於是關係適用其事務所在地之法律。

一 無代理權而假設一本人之名。記入於手形。且署自己之名者。手形法上直接任其支拂手形金額之責（瑞債八二二條）於此其責任如大。而或種之法律。通常如其自稱代理人責任之所定。限於契約之消極的利益。至於今日。應以德國手形條例第九

五條。與其民法第一七九條相對照。

二 無其權而署他人之名於手形（即未各人親署）者。署者自支拂其手形金額。止負民法上之責任。而不負手形上之義務。蓋此固無其真之手形署名者也。

三 前所述民法上之責任。不得一以不法行為。看做本問之前提。因是而於此有謂依於不法行為地者。理論上不得其當。參照本部一章五章二節四款第四。

第九節 手形法上之保證

第一 保證債務。其外形上。雖以主債務為本。而原則則依於保證人。由其行為。或住所之點。所服從之法律。

一 準據法於其保證及效力。雖未設何等之規定。然不可謂保證為無效。或謂保證不為生手形上之義務。於此蓋不可不依於一般之慣習。及當事者之意思。（當事者使用手形形式之際。自必欲使此手形法上之生其效力為商人者都如是）

二 於手形所為之保證。通常為獨立生其手形上之義務。

甲 手形保證以振出人之所在為前提。

乙 保證人所服從之法律。即行爲地法。或住所地法。非明爲反對之規定者。不以主債務之有效成立爲要。以其情事之如此。故保證謂爲獨立之擔保約束爲當。試參照左列之諸條。

意大利商法第二七五條 爲保證者引受主債務者之義務。主債務者之義務雖爲無效。亦負其手形法上之義務。

匈牙利手形第四七條 手形保證雖主債務者無消極的手形能力（負手形上義務之能力）時。亦爲有效。

日本商法第四九七條 爲保證由爲替手形所生之債務。此爲替手形。署名於其謄本或補箋者。其債務雖無效時。與主債務者負同一之責任。

第二 保證人在他所拂即在付他處之手形而署名時。不可不看做服從於契約上特定之法律者。

於此尙發生所謂裁判管轄之轉置。

圖 手形保證不但依於裏書得達其目的。且有害信用之虞。故實際多以裏書代之。參照本編一部五章二節六

款、

第十節 他所拂手形

第一 手形爲他所拂時。依其支拂地之法律。

一 於其手形表紙。所記載之支拂地。與爲替手形之支拂人。或約束手形振出人等住所之地不同時。其手形即謂之爲他所拂手形。(參照德手二四條瑞債七四三條日商四七二條)德之帝國裁判所宣言凡記載支拂擔當者有數人者。手形法上得以容之。然此宣言不能替成之。

例如「釀造場之會計爲支拂」之文句。足爲他所拂之手形。與法律上所謂「由某人或於某地爲支拂」爲同其意義者。

二 從手形法之慣習。由其手形爲他所拂之一事。得爲左之論結。

甲 他所拂約束手形之振出人。由其振出表示。其以他所即住所地以外之地爲支拂地之意思。他所拂爲替手形之引受人亦同。

乙 在普通裁判籍之外。於支拂地發任意之裁判籍。特於此手形條例或訴訟法

以支拂地爲選定住所。而認其裁判籍時爲然。此點在瑞士裁判所之判例爲確定。又參照瑞士強制執行破產法五〇條二項。是條之規定有曰：「住於外國之債務者。或爲債務之履行。選定特別之住所於瑞士境內時。其債務之強制執行。得於其特別之住所地爲之。」

丙 又服從於支拂地之手形法。德之帝國裁判所。說明手形如爲他所拂時。支拂地爲手形義務之本據地。全體之義務。不可不依於是地法律而決之旨。瑞士聯邦裁判所。宣言他所拂手形。不惟有定支拂地效力之旨。更確定使其有服從於支拂地之裁判管轄。及法律之效力。由是瑞士聯邦裁判所。其結論爲於德帝國裁判所。所存之薩維尼氏之學說。盡含棄之。而此他所拂之一事。直接服從於支拂地之法律。此解釋不可不謂之得當。

第二 前所載之原則。(右第一之二所述之結果由此原則而生)一切之義務者。對於保證人。亦有其適用。

證人引受人等之保證人。對於第三者與主債務者。負連帶之責任。若手形保證爲本於

民法上之保證時。保證之民法上性質。僅保證人及主債務者於內部之關係。爲生其效力。

手形訴權如已罹即已過於時效時。他所拂手形上之效力。與此共爲消滅。其效力不得

純然推及於民法上之請求權。於此其保證爲服從於其固有之法律。及普通裁判籍。

第三 國庫由其機關以吾國憲法論振出他所拂手形時。對於國庫亦生右第一所揭之

效力。惟國家若於此義務。明宣言其不從於私法之旨時。不在此限。

在瑞士曾發生此種之事件。罰利司州大藏大臣從一八七〇年左之書式。振出手形。由州立銀行以銀行之受其手形裏書之讓渡者之住所地。爲支拂之地。其式如下。

奇登市 某年月日 佛朗若干

罰利司州於左所載之住所與此第一爲替手形相引換支拂金若干佛朗於罰利司銀行之指圖人核其對價而爲受取

在某人之住所

罰利司州大藏大臣阿萊

然於滿期日。以未支拂而手形之所持人。使其於支拂地作成拒絕證書。而使其後日且爲強制執行。對於此雖罰利司州提起訴願於聯邦會議。而是會議亦棄卻之。聯邦議會於手形爲他所拂時。不可不判爲已承認其支拂地之裁判管轄者。此見解誠爲得當。振出手形者。即爲國家。其所用手形之術語。之即專門詞語不能否認手形取引上術語所有普通之意義。

第四 他所拂手形與德國手形條例第四條第八號及第九七條又瑞士債務法第七二二條第八號及第八二六條所定之手形須區別之。

於此等法規中不能發見關於裁判管轄或準據法之規定。

一 約束手形不特載支拂地時。有以振出地看做支拂地。及振出人住所地之規定。參照德手九七條瑞債八二六條日商五二六條。抑此規定。在約束手形通常以不記載特別之支拂地。此種手形之爲有效。由於欲使不以記載支拂地爲要。立法者認以振出地爲支拂地。同時爲振出人之住所地。而有規定之必要。此直爲以不記載支拂地之約束手形。不問振出人住所地之如何。爲非他所拂之手形而辦理也。

德手形條例第六條及瑞士債務法第七二四條亦本於同一之思想。即已所具名之爲替手形。於根本上以其爲約束手形。而此種手形使記載振出地外之支拂地爲必要也。

二 於支拂人名之側所記載之地。看做支拂地及支拂人住所地之規定。與關於約束手形前述之規定。爲同其趣旨。

第五 拒絕證書作成之義務。及其不作成之效果。可以德國手形條例第四三條。瑞士債務法第七六四條。及日本商法第四〇九條對比之。

第十一節 手形法上之方式規定

第一 手形法上之正式。不可不遵守行爲地法。

一 依前之所述。從支配手形行爲之法律。爲手形行爲之後。在外國所爲形式上之行爲。看做於德國手形條例第八六條。瑞士債務法第八二四條。及日本商法施行法第一二六條之意義。所謂屬於手形法純粹之方式問題。服從於外國法之期間亦然。於此爲行爲地之法律。其中適用爲行爲當時之法律。

二 依於法律之文言及行爲之性質。行爲地之規定。不可不看作爲義務的者。故在國際民法所說明之選擇的規則。於此帶有絕對的性質。（參照本編一部一章一五節）

第二 方式。規定之觀念。須正確定之。

在此觀念內者如左。

一 拒絕證書作成之形式及期間。又其證書之內容。

甲 作成之形式。關於此點。各國之手形法每不一致。在德國之拒絕證書。須公證

人或裁判所吏員作成之。（德手八七條）在瑞士須在州之官廳得其權限者。或公

證人作成之。（瑞債八一四條）在日本則要公證人或執達吏作成之。（日商五一

四條）依於瑞士債務法第八一五條第六號。及日本商法第五一五條。作成者不

以簽用公印爲必要。（德手八八條六號反對之）瑞士聯邦裁判所。亦謂「近世之

法律。雖奪其拒絕證書以前儀式的性質。尙欲幾分使其證明嚴格的引受。或支拂

之所呈示及拒絕者返答之書面」云云。比利時有公正證書之略式。又比國使其

得以郵便作成拒絕證書。一八九四年之瑞士郵便特權法。關於此宜從於特定之

規定。而豫見施行此制度之旨。

乙 內容。法律定其記載於拒絕證書之事項。(德手八六條瑞債八五條法商一七四條意商三〇五條日商五一五條)此等事項。依其程度而價值各異。法律不恪守關於此之規定。不宣言拒絕證書爲無效之旨。而欠缺此等之一事項時。拒絕證書之依其準據法爲無效與否。不可不按各情形而研究之。

例如對此須明載其爲呈示之旨與否之問題。依於法國法爲然。(法商一七四條)依於德國法即不然。(德手八八條)但瑞士債務法第八一八條之第三項。不在此限。又右所引用之判決。於超其以前判決理由之適度。已陰爲改正。

又拒絕證書以記載拒絕者之名爲必要與否之問題。不必皆爲一致。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德國手形條例第八八條第三號。以較其是條之第二號。爲進一步之規定。而宣言拒絕者之爲何人。以明示於拒絕證書爲要。然瑞士法上關於法人不能釐成此說。德之手形法學者亦與之一致。託耳(Thor)氏於此亦指爲要件。來猛(Lehmann)氏謂手形條例之不記載拒絕者之名於拒絕證書之旨。爲不必記載。勃倫邱里(Brunts

(三) 氏說亦與之同。本來法人之使用人其義不過使者而已。

是以人或謂法人爲無言者實非。然證以近世之生活。法人之不能以無語例之者頗多。且法人得爲不法行爲。(瑞債七二條)又於人之關係得以大被其侵害。(同上五條)法人一般於法律關係之全部而行動。又對於作成拒絕證書之官吏。所爲之返答。不得解釋爲法律行爲的之意思表示。

拒絕證書作成地所行之方式規定。爲以定其必要之限度者。拒絕證書之作成。以從是地法律所定之方式。謂之適法。惟或爲其有所欠缺。而拒絕證書之爲無效與否。亦依於同一之法律調查之。

立法論則拒絕證書煩雜之方式。宜爲簡單。

丙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并拒絕證書之義務的作成日及恩惠日。關於此點得從其各國之所認可。而自由定其期間。其中住於內國或外國之手形義務者。與關於將來滿期日之手形爲然。蓋手形權利者。與他權利者。同存於契約之當時。無使其不變更法定方式。及期間之既得權也。但法律之不能變更手形之滿期日也明。

甚。此區別在實際上不爲困難。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及恩惠日其名之所示時間常短。此超過之期間可認爲滿期日之變更。

以瑞士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述之。拒絕證書至遲必在支拂日後第二之營業日作之。故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其中縱有慶祭等日或星期時常爲支拂日後第二之營業日也。又爲支拂所呈示之期間同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其所爲支拂而呈示與不支拂而拒絕證書之作成雖爲兩面而不過爲同一之行爲。手形必於滿期日呈之。苟不然者不得謂之遲期。

二 拒絕證書作成之通知方法。義務被通知者之法律規定。有爲通知之旨時則非爲通知不能爲償還之請求。

三 支拂。

甲 營業時間。

乙 貨幣之種類。惟約以特定之貨幣爲支拂之旨者不在此限。（德手三七條瑞

債七五六條）

有在新法以前。既發生手形上之權利者。不必承認貨幣實質上之變更。

第十二節 於溯及之訴所必要之行爲

第一 拒絕證書者。爲溯及權實體條件之絕對的方式也。故拒絕證書之作成。爲適用手形義務所服從之法律。

凡人動如學者薩爾比烏斯氏於拒絕證書爲莊嚴之方式。因是而可爲左之結論云。

甲 支拂地之法律。當無效之制裁之下。於定此方式之履行而不履行時。溯及權即以消滅。

乙 支拂地之法律未定其莊嚴之形式時。溯及權之存在與否。不依於拒絕證書之有無。

惟此種見解。不能謂之得當。又不合於一般之意見。夫一般之意見。雖不能謂在「例如邱立稀之振出人。當其指名英倫而振出手形。以瑞士法所定拒絕證書之作成爲條件。又手形法（德手四八條五四條瑞債七六六條七七二條日商四九五條）爲認請求此拒絕證書交付之權利」云云。而得與葛倫虎脫氏同謂爲「或種法律規定。於一般之

引受呈示。或於一定期間內之引受呈示。又既許當事者之所定。在其法律支配之下。其所謂署名於手形者。止於此手形所持人。怠其引受或支拂之呈示時。及一定期間內不爲引受。而就此拒絕證書爲不確定時。所謂手形義務爲不存在之條件下。爲負其手形義務。云。關於拒絕證書實體上之必要。亦可同論。故本問不純爲形式規定。拒絕證書特爲溯及權實體條件之絕對的方式也。然則拒絕證書之爲必要與否。不得適用拒絕證書作成地之法律。此見解在德意志行之。

伯刺西爾商法第四二四條。規定之有云。「手形關於呈示引受支拂拒絕證書之作成。或通知等行爲之爭訟。依於爲是行爲地之法律。或取引所之慣習決之。」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則謂「本條不可解爲因不爲手形法所規定行爲之效果。而定其依於爲其行爲地之法律而決之旨」云。

在瑞士於本問之疑議。尙不能免。當債務法草案委員之開會提議第八二四條之追加規定。而設左之一項。

反之而在瑞士與外國之市場。由其手形行爲所生之權利。而在瑞士主張時。於保全

或行使其權利。以或行爲爲必要與否之問題。依瑞士法決之。

此追加規定。雖被採用。旋即刪去。或以爲然。或謂不然。惟甲派然其刪除之說。較爲正當。拒絕證書之爲實體上必要。所謂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形式、場所、及時日者。不可不嚴區別之。其此後之關係。則適用支拂地之法律。

喪失拒絕證書時。其曾經存在之事實。得依於代物（如拒絕證書作成者之賬簿類）證明之。

第二 通知

通知凡與於手形行爲一切之人。皆有關係。至通知之爲必要與否。依於被通知者所服從之法律決之。

第三 由上所論述者觀之。所謂與世界的法律。取引以充類之滿意者。實爲正當。國際法協會之第四決議。提議爲左之規定之旨。

關於引受及支拂呈示等。手形所持人之義務。依於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振出地之法律。

是協會發表依於此之手形義務者。使其同服從於振出人法律之思想。依此協會之意見。雖溯及權之條件。亦應依於同一之方法者。

第十三節 因於不可抗力而拒絕證書之不能作成

第一 從於德國法所行之學說。因於不可抗力而不能作成拒絕證書時。溯及義務。雖實際的亦不為存在。

手形之呈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往往謂為手形所持人之義務。實則為條件。而前者於此條件之下。支拂人獨立而擔保其為支拂之旨。所謂此義務者。自不為永久之引受。故在正當時期中。為手形之呈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由此義務必然所生之結果也。於是而「拒絕證書之作成。對於遲滯其期之抗辯。得更為國際上災害國定支拂猶豫及檢疫結果等不可抗力之再抗辯與否」之問題以生。

本問之學說蓋有數種。

一 法蘭西主義。此主義不依於遲滯之客觀的事實。而必調查手形所持人主觀的行動。

英美學說亦以此主義爲根據。所持人因於疾病戰爭其他之原因。證明其義務之不能盡者。認其無失此手形上權利之旨。紐約民法第一七六九條及第一八〇四條與丹墨瑞典挪威等國共通手形法（一八八一年實施之）第九二條亦然。又奧大利之判例及意大利之法律亦採此見解。

二 德意志主義。德國手形條例不明定本問。議者於是有說。

勃倫邱里 (Bluntschli) 氏論因於市之爲人攻圍及公共災害而手形市場之交通爲所遮斷。又因是而政府命其呈示期間之延期時。不可抗力之辯。例外爲得以許之之旨。惟氏謂不可抗力。其存在要爲無疑者云。

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於法蘭西主義爲正反對之判決。

瑞士債務法於第八一三條明已決定本問。而否認不可抗力之抗辯之手形權利者。其爲無過失而不遵守期間或手續與否之調查。則爲別一問題。由是觀之。不能爲呈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不問其本於如何事情。而溯及義務皆歸消滅。雖如手形所持人有遭盜等變。亦無所異。

因是而本問題爲「有不可抗力而不能作成拒絕證書時。國際上亦消滅其溯及權與否」云。對於本問。自以消滅答之爲然。

第二 前揭之原則。有時不無過酷。而由手形上義務。則爲必然所生之結果。

國際法協會於其規則草案第八七條。提議左之規定。

不可抗力有由於交通遮斷、洪水、內外國戰亂等一般之原因時。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間。得以延期。以行有本法等國之法律。爲不可抗力之確定。雖於他國亦有其效力。

若夫不採用此解決者。關於此點。爲各國法之不能一致。負其溯及義務者。對於前者。不得爲償還之請求。巴爾氏謂。苟依此。則縱爲至酷。而亦無其救濟之途。

第十四節 法國手形支拂即支猶豫法之關於國際法的效用之爭議

第一 拒絕證書之提出。以爲溯及義務絕對的必要之條件。一八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年。法國所發布之法律。不能妨及溯及權之消滅。

一 當普法戰爭之際。法國於其最初之一月。其後依次之數月。以法律延長商業證券

之支拂期。法律於第一回爲滿期日之延期。第二回謂爲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延長。最後則全禁拒絕證書之作成。於是此等法律對於不服從於法國法之人。遂生有效與否之問題。手形所持人。雖於法國人引受之手形。呈示於滿期之日。而不使其作拒絕證書時。對於在法國外之裏書人及振出人。得起溯及之訴與否。大有議論。

二 德國高等商事裁判所。手形法上擔保所繫之條件。根據於嚴格之旨。宣言法國之法律。在德國斷然不能有效力之旨。邱立稀商事裁判所。亦爲同一之判決。

第二 以拒絕證書之作成。視爲方式事項時。其論結則與前異。奧大利裁判所等。即以此意味爲判決。學者於此亦頗有表同情者。

此等問題。爲拒絕證書爭其究竟爲單純之方式與否也。若法國之法律。僅爲關於恩惠日者。則爲其支拂而應爲適用呈示手形地之法律。

但依於正當之見解。拒絕證書原則爲溯及義務者責任之絕對的必要條件。猶之遺言上之指定相續人。欲主張其遺言上之權利。則遺言書之提出。爲絕對必要也。

第十五節 手形法上之市場法

手形法之於市場法。關於所謂市場手形。現今雖非絕無關係者。然必以市場爲商業及金錢取引之中心。故使其手形取引之容易者。在昔日則然耳。

第一 於市場所作成之手形。服從於其市場法。其行爲能力亦然。

在瑞士行爲能力法第一〇條第三項設其屬地的規定。又債務法第八二二條。關於手形其所行於前揭之原則。更爲明確。又德國爲有手形條例第八四條（日本法例三條二項同）之規定。遂生同一之結果。

第二 市場法在手形法上。尙生其他二三之效力。

一 普通手形反於要一定滿期日之記載。市場手形則以記載市之期節而已足。（德手四條四號瑞債七二二條四號）

二 普通手形所持人。隨時爲其引受而呈示其手形。若無引受即無所收時。得使其作成

拒絕證書。市場手形則不然。如德國手形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有曰：「在市場手形所持人。於例外僅得於市之呈示日呈示其手形。而求引受。若無引受時。得使其作成拒絕證書。」瑞士債務法第七三六條第二項。亦設同一之規定。

三 滿期日以市場所行之地方法律定之。德國手形條例第三五條規定之有曰。「市場手形。其市場法律所定之支拂期若無所定者。以其市終了之前一日爲滿期日。其僅爲一日之市者。即以其日爲滿期日。」瑞士債務法第七五條亦與之同。

第三 取引所之法律。手形法於或種程度以內。有選擇的效用。

爲引受或支拂之呈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其他手形上權利之保全。及行使等必要之行為。當事者苟一致時。得於其取引所爲之。

第十六節 手形訴訟及手形拘留之許否

第一 訴訟上之手形嚴格問題。依法廷地法。

一 訴訟上之手形嚴格。得以通用與否之問題。與手形義務之制度。關係誠切。手形嚴格許容之條件。一般與一國之訴訟制度。關係亦不爲細。故在外國所負之手形義務。亦適用之。例如訴訟地許其手形訴訟時。外國關於手形。雖未設迅速之訴訟手續。得以提起手形訴訟。

二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六〇二條。於手形條例意義之手形上請求。規定許其手形訴

訟之旨。德之帝國裁判所。依於手形條例第八五條第四條。及第九六條外國手形之依其準據法而認爲手形者。即以當於手形條例意義之手形爲理由。縱爲外國手形亦許其爲手形訴訟。

第二 手形拘留亦服從於法廷地法

一 手形拘留者。在德法及瑞士等國。已被廢止。然而手形拘留不得與手形行爲地之法律。有密切之關係。又由德手形條例第八四條至第八六條之規定推論之。不能直謂其爲「手形之實質的效力。其範圍依於外國法而定。因是而內國雖無此手形拘留之制度。不得不適用之」云。執行者原則自依於法廷地法。故手形義務者。在不認手形拘留之國。雖已爲手形行爲。而苟爲訴訟地法所認。即不可不服從之。

二 關於執行之其他事項。(參照瑞債七二〇條瑞士強制執行破產法三九條一七七條)亦依法廷地法。例如在瑞士爲手形法上之強制執行。其義務者須爲受登錄於商業登記簿者。

第十七節 手形法上之證據問題

第一 手形能力之缺點。否認此手形能力者不可不證明之。

夫手形法上之請求。於手形能力之存在。理論上爲訴之根本。但於裁判之實際。手形能力之存在。亦不可不爲前提。由是而被告亦遂不可不證明其能力之是否欠缺。瑞士聯邦裁判所。亦爲同其意義之判決。恩待孟 (Eudemann) 氏之商法論。所主張之說亦與之同。

第二 何人爲證明外國手形法內容之問題。不得依於一定之原則而決。不可不就各種之情形區別論之。

一 在外國所振出或爲裏書。及使其作成拒絕證書者。在內國所起之手形訴訟。具備內國關於手形法上訴追之要件時。不可不認可之。當此情形而辯抗而證明內外法之差異。依外國法之規定。證明非有應許其訴追者。被告之任也。

二 在內國所起之手形訴訟。其訴依於內國法。雖非有應爲保護者。而外國法應爲保護時。原告不可不以外國法證明之。

三 拒絕證書之作成或通知。主張不適合於其準據法者。不可不證明之。

以上所述之諸點。尚不可不保留關於外國法證明之議論。

第三 證據者。須以一切之書面與否之問題。依於內國之訴訟法規決定之。相殺之抗辯形式。上應許與否之問題亦然。

德民事訴訟法第六〇三條（試參觀日本民事訴訟法四九五條）之規定如下。

手形之訴。得提起之於支拂地裁判所。或被告有其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數手形義務者。共同受訴時。在支拂地裁判所以外各人所有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管轄之。

第十八節 手形之時效

第一 手形法上之時效。從於國際民法之所述。依手形義務所服從之法律。

就本事項言。英美法與歐洲大陸主義爲反對。而適用法廷地法。

一 以適用其義務所服從之法律爲正當。抑手形之時效。同於一般之時效。不爲訴訟法上之制度。而義務消滅之實體法上之一原因也。故不可不依於支配法律關係全體之法律定之。然爲其準據法之外國法。設有時以時效看做訴訟上之制度時。亦無

變於右之論結。又裁判官因是而依於其國之國際私法。於不可適用內國法之事件。不能適用之。德帝國裁判所於右所引用之事件。不問紐約法律以時效爲訴訟上之制度。而依其國定之法。使約束手形。服從於六年之時效。

二 手形爲他所拂時。依於支拂地之時效規定。

三 於法蘭西法。手形法上之時效。呈其特別之狀態。

法國商法。於一切之手形義務。雖單一定其期間爲五年之時效。而因於左述之情形。此時效即變爲普通私法之時效。所謂三十年之時效是也。（法民二二六二條）

甲 以別種證據爲承認時。必以證書爲承認。反之而支付利息。或攤成分付。止爲中斷其五年之時效者。無其前述之效力。

乙 爲有敗訴之判決時。於此因於判決所生之更改。或裁判上債務之確定。爲其法律上之原因。

故在法國法之下。負其手形義務者。從其商法第一八九條之規定。宣誓而陳述其未負債務之旨。又至少非得有代宣誓而斷言其旨者。不能援用時效。

四 例如債務者在住所變更之後。而爲債務之承認者。按於情形有與內國法共適用外國法所定之時效。譬諸瑞士人在巴黎爲手形之引受。後既移住瑞士。然後新承認其債務是也。

第二 手形義務特從嚴格。手形法於時效之中斷。設特種之規定。

一 德國手形條例第八〇條。本條依於商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號刪除之時效之中斷。依於普通法。

二 瑞士債務法第八〇六條。債務法第一五四條及第一五八條之規定。於手形時效之中斷。無其適用。又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之於破產。代破產之宣告而爲裁判上之管理時。不爲時效之中斷。於此強制執行之申立書。則受理之。而作成調查之書。且於一時之特別情形者。保存之以停止其後之手續。

第三 既罹於手形訴訟時效之後。一般私法之規定。特服從於一般私法規定之民法上義務。尙有存在。

例如保證人與主債務者即是。

手形所持人。手形上之權利消滅後。對於振出人及引受人。所有不當利得返還之請求權。雖爲本於手形法之規定。而其根源則實存於普通之私法而爲制限的者也。於此時效依於國際民法。由手形上之權消滅之時計算之。

第十九節 小切手

第一 小切手之契約。從於債權法一般之原則。

一 對於小切手之證券而謂小切手之契約時。非有委任而一種之特別契約也。廓恩(Corn)氏於小切手契約下以定義曰。小切手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從其特別之指圖。與相手方所振出之小切手相引換約以無限或一定數之金額爲支拂之契約也。於此所爲重要者。在於振出人有隨意定其各小切手金額之權利也。

二 對於銀行振出小切手。顧客服從於其銀行之法律。故小切手契約之效力及內容。依於銀行法定之。(但顧客之能力問題不在此限)其中顧客從於小切手契約。對其使用人之行爲。負其責任與否。及銀行當其小切手之署名調查。盡其義務與否之問題。適用前述之銀行法。

第二 形式行爲之小切手服從於行爲地之法律

在瑞士不記載小切手之文句而振出之證書雖振出於不必以此文句爲必要之國亦不爲小切手。惟依於債務法第八三六條。以是法八二三條之適用。不可不如左之所云。

一 在外國所作證券之缺點。無害其在瑞士爲小切手署名之效力。

實際雖作於瑞士。而記載英倫爲其振出地之小切手。以其得視爲於外國振出者。雖如瑞士法之規定。未記載小切手之文句。而形式上不可不視爲有效者。故不必問其真之事實。而依其小切手上之所記載可也。

二 瑞士人在外國以瑞士人爲受取人而振出之小切手。縱不合於外國法。而苟適合於瑞士法時。得爲有效。

就右列一二之所述。不可以其債務法第八二三條。爭適用於小切手。蓋是法第八三六條僅限於小切手之性質。而規定其適用關於爲替手形之規定也。而第八二三條在於爲替手形詳細規定之後。「第十九外國法」之特別題目以下。不足以變更右之論旨。又是法第八二七條第八二〇條第二項至第八二四條爲定其約束手形適用

之旨。(於此特以外國法列舉之)

第三 小切手之振出人負其溯及義務與否之問題。依於振出地法決之。

一 本間以小切手單視爲指圖證券而有不做類似爲替手形之國。如德國即是。苟從德國。則小切手之所持人。於支拂之被其拒絕之後。對於振出人等。不能本此證券而爲請求。此德之小切手與爲替手形相異之特質也。由是觀之。有德國法而手形所持人。當其不能受支拂時。不得不即返諸實質上之法律關係。而通常僅對於其直接之前於我者有其請求之權。反之而於瑞士法小切手振出人之溯及義務。爲債務法第八三六條及第七六八條之所規定也。小切手振出人於此之責任。振出人由其住所之點所服從之法律定之。

二 非爲應依於外國支拂地之法律者。小切手振出人義務之內容。不爲真正之履行。而償還金額支拂之事實。如於其爲替手形振出人之義務。此亦不得略去。

第四 由偽造或變造之小切手所生非契約上之效果。依不法行爲地法。

一 小切手之偽造或變造。其究竟不必爲欺騙第三者之地。不可不做於其偽造變

造地之所爲。

二 第三者從於前揭之行爲地法。而負其責任與否。例如銀行對於使用人監督之不善。爲負其責任與否。不可不依於不法行爲地法而決定之。

三 被欺之銀行。其爲不注意與否。及爲此而銀行不必自擔負其損害與否之問題。皆依於行爲地法決之。通常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律。爲行爲地法。

第三章 海上法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海上法。久爲各國所共通。而認爲同一之法律。

於海上法之範圍。乃亦隨國而異。其見解者。爲近世比較的思想也。所應注意者。則航海關係之一變。以一船舶在各港口裝運貨物。往往得以航行於各國之間是也。

第二 以文明諸國之海上法。盛爲統一之運動。實大爲本法之補助。

一 「約克恩脫完潑」規則。(York und Antwerp Rules)

案此規則爲關於共同海損者。於一八七七年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一八九年所修正。

二 國際法協會。在意大利之紫林爲左之決議。

案此次所希望之事項。於爲替手形。其他流通證券。運送契約。及海上法。爲其重要之部分。

三 上之協會。又決議關於海上保險之統一法。

四 又此協會作成萬國海上捕拿裁判所構成之案。

本會宣言關於捕拿之裁判所及司法制度現在之組織。爲有缺點。且意欲以新設之國際制度。爲矯正之急務。其矯正之方法。本會信以左之事項爲必要。

一 以條約定其關於海上捕拿之原則。

二 今以代彼之僅以交戰國判事所組織之裁判所。而以國際裁判所。關於裁判之公平。於中立國及敵國之利害關係人。爲與以較大之擔保。

三 關於捕拿普通所採用之訴訟手續。皆不可不以條約。

本會日後本於惠斯脫來克氏之草案。以其初審上訴審之混合裁判所。不可不宣言更圖進步。

五 國際海上委員會。力圖統一文明諸國之海上法。所宜注意者。則雖英國。亦加入於此運動。

次應一言者。則瑞士商工組合之理事。爲有國際鐵道條約締結之權。而提議「鐵道中央事務局。如開列國會議。而適於議決。準備其爲內水法及海上法全部之旨」云。瑞士以是組合此種提議。非甚有利害關係。而排斥之。

第三 關於海上法之抵觸事件。一切謂服從於法廷地法者。不可也。

一 於海上法亦特偏重於法廷地法。此海上法爲起於各國無以同一法律定正當抵觸規定之實益。但對於法廷地法之偏重。有嚴肅之反對。一八八五年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通場一致。爲左之決議。

於海上法之抵觸。不能適用惟一之原則。不可不區別各種之情事言之。

一 但滑奈(Wagner)氏謂原則爲宜適用法廷地法。又於法廷地法採其存有一種推

測之見解。對此意見。參觀本編一章第一二節。

三 德之帝國裁判所。於英船兩號在俄國領海衝突之事件。使依德國法爲裁判之事。爲頗助研究者之興味。

四 實際的理由。以法廷地法之適用。猶爲未足。

第四 關於海上法無明示之抵觸規定。

但可以德商法第四八三條第五二二條第九〇一條至第九〇五條及第五一五條等觀之。

第二節 海上法上之本國法（即船籍國法）

第一 船籍國法得以之爲主。據法。

一 所有者履一定之方式時。船舶乃取得國籍。而懸掛其國旗。至船舶取得國籍之條件。通常如左。

甲 登錄於一定之登記簿。

乙 船舶所有權之全部或一部。爲屬於該國之人民及住民。

現今德國設其類似於不動產登記簿之船舶登記簿。而登錄左之事項。

子 船舶必有懸掛國旗權利之一切事項。

丑 船舶與其所有關係必確定符合之一切事項。

寅 船籍港。

卯 以上所揭事項之變更。

二 在船籍港宣言航海無礙之船舶。外國亦不可不認爲航海之無礙（但因於特別規定而適用停泊港之警察規則者不在此限）以此爲論據。而船舶得謂爲有一種之國籍。實際上船舶往往從不動產之規則。故學者有謂「船舶者。商業之不動產也」云。

三 國際法協會。關於海上法法律之抵觸。於其國際規則草案。定左之原則。
左之問題依於船籍國之法律決之。

一 於所有權之移轉。所應爲公示之方式如何。

二 船舶所有者之債權中。當船舶之讓渡。如何者有其溯及之權。而如何者則

無之。

三 船舶得爲抵當與否。

四 海上抵當之公示所應爲之方式如何。

五 何等債權以海上先取特權爲其擔保耶。

六 船舶上所有先取特權之次序如何。

七 船長當其航海中爲冒險貸借所應履之方式如何。

八 對於船長及海員之行爲船舶所有者者責任程度之如何。船舶所有者得特

委付其船舶及運送貨而免其責任與否。

九 爲共同海損而得使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海損必須有如何性質耶。

十 於共同海損所應負擔之財團應如何組成之。特關於船舶所有者之負擔

應如何組成之耶。

右之所述。試參觀一八八八年富兒哀克罪兒列國會議之條約草案。

四 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爲左之決議誠得其當。

關於船舶及航海之爭議。爲生於船舶共同者相互之間。船舶所有者與船長之間。及船舶所有者或船長與海員之間。依於船舶國之法律決之。

第二 專置重船籍國法者不可也。

一 抵當權亦特一依於船籍國法。其如此者。蓋對於法國關於抵當權所採之主義之一種法律的反動也。

二 巴爾氏亦反對國際法協會之決議。

三 船籍國法實際上決左之諸點。

甲 各共有者之權利。船舶有屬於諸國之人民。苟能如此。益爲正當。

乙 變更國旗之權利。於此爲關於所事各人所有權內容之變更。

四 又船長及海員對於船舶所有者之權利。適用船籍國法爲正當。

五 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於其專依於船籍國法。決船舶所有者責任之點。爲踰其適當之程度。蓋船長及海員之不法行爲或準不法行爲。不可不謂爲當適用行爲地法者也。

第三節 船舶抵當權之設定

第一 船舶抵當權之設定。雖以其船舶經營於他國之航海。依於船籍國法爲原則。關於船舶之登載。船籍國法與船舶停泊地法異其方式與否。原則曾無所關係。但爲應登錄於公之登記簿者。

一 欲外國法之軌於正道。不可不尊重既得之權。船舶至於外國之領海時亦同。此種既得權之否認。其中對於以復航於本國爲目的。而至於外國之船舶。不能許之。海船及大河船於一定之國。爲有本據營業之用。而無他之利用方法時。性質上爲復航於其國者也。故船舶於其國爲有或種意義之住所。由此觀之。不得以在內國抵當記載方法之異爲理由。而害彼在外國所發生之船舶抵當權。是以德國認其從於荷蘭之法律。所設定船舶抵當之權。

二 但不可不於公之登記簿登錄之。荷蘭法律於登錄之外。必更加以烙印。關於德國法則試觀其民法第一二六〇條至一二七一條。

第二 然對於前所載之原則。尚須認種種之例外。

一 依於滯在地之法律。宣言爲適法之船舶抵當登錄。而合於左之條件者。得爲有效
甲 記其旨於船舶國籍證書。

乙 於一定期間內履行船舶國法必要之方式。

船舶止爲擬制之不動產。而不得即認置其爲動產。故若關於抵當權專適用船舶國法。則於世界交通大有危險。停泊國將於普通之債權者。無理由而大害其利益。
二 依於全不知停泊地法之方法。而爲抵當之登錄時。不得即視之爲有效。

三 船籍國法於船籍港外。概禁其不履行一定之方式。而爲抵當之登錄時。與二同。

第四節 海上物品運送契約及海損

第一 關於海上物品運送契約之問題。國際債權法上之問題也。

此於取引用語。及文體使用。并書式之署名。爲有絕大之關係。其原則蓋不可不依於締結物品運送契約之會社。或商店營業所等之所在地法。人每有謂宜依於到達地或履行地之法律者。是等見解。試觀後日依於電信而定其到達地之一事。即知其非是。宜不免學者之非難也。

第二 關於海損之規定。海上物品運送法之一部也。

於此亦往往以到達地法爲重。此蓋與中世運貨物於受到達地法支配之支店。其事有密切之關係。此後共同海損技師之法律。即爲援用此解決者。所謂共同海損技師者。謂託以海損分配之計算者。又有異乎是而唱其應依於船籍國法之說者。如龍康學者即是也。又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決議「海損者依於荷卸即卸貨也港之法律」云。依此決議。苟現爲荷卸港之法律。其港即不必以到達港爲必要。然使海損之絕對服從於惟一之法律者。其根本上爲已誤也。且必無依於船籍國法與其他法律之理由。而後得定其適用彼之原則之旨。

第三 船長之地位。原則爲服從於船舶所有者之本國法。

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爲絕對依於船舶所有者之本國法。其說如左。

船長爲應於船舶之需要而賣卸之。或爲登錄及冒險貸借之權限。依船籍國法定之。但其行爲之方式。船長得依於船籍國法。或行爲地法。

第三者因國籍而受其服從船籍國法指圖之事實。得爲右所解決之理由。

船長之地位。原則雖依於船籍國法定之。第三者於其所知或得以知之代理權制限。而不能恣然置之者。則爲例外。

第五節 海上衝突

第一 在海港或領海之船舶衝突。當適用加害地法者。均無異議。蓋此固有不法行爲及準不法行爲也。

一 領海云者。謂沿岸國以其海岸礮臺。得由此海岸所支配之公海部分也。其距離多從海潮最低水之處。定爲三英里。國際法協會雖有提議欲延長至六海里者。今尙未覩其實效。

二 一八八五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亦宣言前所載之原則曰。「於港河其他內水之船舶衝突。依衝突地之法律定之。」

所應注意者。或國家之法律。每推定衝突船之一爲有過失。例如停泊之船舶與駛行之船舶。或帆船與汽船即輪船之衝突。即是。此等規定不可不視爲實體法之一部。

第二 船舶於公海之衝突。不能律以不法行爲之常例。蓋公法無其一定國權之存在也。

一 適用法廷地法者。自不免於專斷。然亦有以爲宜以此法律爲適用者。如北美合衆國之判例即然。

二 龍康氏欲以各國之共通法。視爲準據法。且由此推論而損害賠償之責任。其結論爲僅因於過失而生。

三 須折衷兩船各有之本國法。即原告得僅因於被告本國法所認之損害賠償而爲請求。且其額有謂原告之本國法。於其同一之場合。不得較其所與於被告之額爲大。一八八五年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即宣言此趣旨者。

兩船屬於一國之衝突於公海。依其本國法定之。二船若異其國籍時。各船於其船籍國法之範圍。負其責任。又不得受較多於其船籍國法之所與。

國際法協會亦贊成此規則。但欲發見其準據法則。頗不易。例如衝突於夜中或重霧之際。而加害船之有在逃者。此欲爲請求之通知。或提起訴訟。頗覺困難。因是而關於期間及手續與起訴等。至以加害船被害船於其衝突之後。遵守其最先所入港之法律而已足。又有進一步而謂「按其情形。定其國旗。由是而定其本據法實爲困難」

者。此法學界所以提議爲請求通知之期間。按各種情形。從其自然之正義而定之旨也。惟此等見解。仍不免於廣漠。

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就其請求之通知。及起訴之期間與方式。定其規則如左。

船舶衝突於公海時。船長於其船籍國之法律。衝突船之法律。及衝突後最初所入港之法律。其所定之方式期間。爲請求之通知。即以是而留保其權利。

第三 由救·援·及·救·助·所·生·之·請·求·權·於·各·種·情·形·服·從·於·諸·種·之·法·律·

一 於領海爲救助時。適用行爲地法。蓋此之所以爲問題者。爲準契約上之請求權。而以適用行爲地法爲適當也。

二 爲救助於公海時。不能與前者同論。故於此有謂可依於救助者之本國法。即所謂救助船之船籍國法者。恩託哀噴列國會議。亦與此爲同一之決定曰。「對於在公海之援助。從援助船之法律。與以報酬。」又瀕於危險至迫之船舶。實惟救護船是賴。故於或意義謂爲後者之一部分。而贊成其見解。

註 關於船舶衝突之法。規至不一致。

一 於羅馬法適用「萊克斯阿鬼利亞」(Lex Aquilia)之原則、此原則即衝突之發生而因於過失者、乃有損害賠償之義務、否則即宜以不可抗力例之、

二 於歐洲中世、則行有諸種之見解、

甲 有採用羅馬法者、

乙 大洋北海及東海之法律、則由無過失之衝突、而生之損害、船舶與其所載之貨、定其均平之分價、且衝突原因不明者、亦適用之、

三 現今所行之法制、得分之如左列之三種法系、

甲 羅馬法系、(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及德日等屬之) 試參照德國商法七三四條七三五條等、

乙 大洋法系、此法系仍略保持其損害分配之主義、英法等國屬之、若衝突之兩面、皆有過失時、英則平等、法則區別其過失之輕重、而分配其損害、

航海規則、及國際上所定規則之究遵守與否、必按各種之情事以檢查之、

衝突原因之不明者、今日尚以此規則為適用、又雖有過失而不在於船員者、例如領港船之過失、即不能代任其責也、

丙 採中世見解之法系(荷蘭及俄羅斯)

第六節 對於海上危險之契約

第一 對於海上危險之保險契約在國際上從於國際民法之原則但依於海上法之特質。輒有變更。

得根據於此而爲說如左。

一 依於保險會社之事務所在地法。

二 隨其情形。結論得相約用特別之取引用語。爲服從於外國法之旨。

第二 但保險者不可承認共同海損之計算。特關於所謂共同海損技師之行為爲然。爲是而從其無關係於保險契約準據法之法律。而發生計算共同海損之結果者。其例甚少。

第三 恩託哀噴之列國會議議決統一的規則。

是會議所訂之規則如左。

關於海上保險契約之爭議。而保險證券所不豫見者。當事者依於作成此證券地

之法律條件及慣習決之。但關於共同海損之計算。看做保險者爲承認被保險者所服從之法律。

第四 國際法協會作關於海上保險統一法之草案

其草案如左。

第一條 船舶及積荷

即所裝載之貨物

當於航海之危險。有得以金錢估計之利益者。得

以此爲海上保險契約之目的。商品及船客之運送金。因冒險貸借之海上利益。因商品所得之利益。因承攬介紹等所得之酬勞金。亦得以此爲保險之目的。但一國或有以特別法。禁船員俸金之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非有特別之規定者。保險即不包含戰爭之危險。然於其無反對之規定。爲包含船長及海員之職務懈怠及過失。但於保險證券。非明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包含船長職務之懈怠。而爲被保險者之用。

第三條 非有特別之所定者。保險不包含由第三者之行為而生之危險。

第四條 因當事者之合意。選定鑑定人使其估評被保險物之價格時。保險者除

以詐欺爲理由。不得爭此估價。

第五條 被保險物之委付。限於船破之時爲所捕獲之時。因官之命令而被其押收之時。因海上危險而至於不能航行之時。被保險物之毀滅或損失。計價已及四分之三以上時。及無其德國商法第八六條（今其新商法八六二條）所定之期間報知時。得以爲之。但各國仍得特別以法律制限此委付之情形。

第六條 於被保險物之賣買。新所有者對於被保險者。爲前所有者權利義務之代位時。保險爲新所有者之利益而存續。但就其保險證券有反對之所定者。不在此限。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出版



國際民商法論 商法
之部

定價銀六角

原著者 瑞士買利

譯者 長洲潘承鏐

校訂者 嘉定夏日璣

印刷者 中國圖書公司

發行者 中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中國圖書公司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電話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修身課本 張繼良編 第一冊每冊一角 教授本 張繼良編 第二冊每冊三角

初等小學國文課本 朱樹人編 第二冊 四 第一冊每冊一角五分 教授本 朱樹人編 第二冊 四 第一冊每冊三角五分

初等小學算術課本 沈羽編 第一冊 四 第一冊每冊一角二分 教授本 沈羽編 第二冊每冊三角

初等小學珠算教授本 俞述曾編 全一冊二角五分

初等小學圖畫範本 張在恭編 首冊附冊各一角半 一冊至八冊各一角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本 徐傳霖編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四角

初等小學唱歌課本 沈慶鴻編 第一冊二角

初等小學體操範本 徐傳霖編 上編二冊每冊五角 下編一冊六角

高等小學修身課本 林萬里 第三冊每冊八分 教授本 林萬里編 第一冊 三 二冊 三 三冊 三 各一角 教授本 趙鈺鐸編 第二冊 三 三冊 三 各一角 教授本 姚明燁編 第一冊 三 二冊 三 各一角

高等小學地理課本 姚明燁編 第二冊 三 二冊 三 各一角 教授本 姚明燁編 第一冊 三 二冊 三 各一角

高等小學格致課本 吳傳絨編 第一冊二角半 教授本 吳家照編 第一冊四角五分

新幾何學教科書 曾鈞譯 平面八角 立體六角

植物教科書 吳家照編

法制理財教科書 政治學 楊廷棟編 經濟學

音樂 教科樂理概論 沈彭年編

體操 教科兵式教練 徐傳霖編 全一冊五角

簡易地理教本 沈祖綿編 全一冊三角五分

簡易理化課本 吳傳絨編 全一冊四角 教授參考書 吳傳絨編 全一冊三角

最算術教科書 石承宣編 全一冊七角

教育學 秦毓鈞編 全一冊五角

心理學 楊保恆編 全一冊四角

教育史 章以勳編 全一冊五角

小學各科教授法 顧葆編 全一冊四角

實用教育學 吳傳絨編 全一冊五角

簡明小學校管理法 華振編 全一冊二角

軍國民讀本 林萬里 黃展雲編 全三册五角

參考 宣講 用書

算學自修書(算術之部) 沈羽編 上册五角 下册六角

初等解析幾何學 沈羽譯 全一册四角

最新化學理論解說 吳傳綬編 全一册一元

小學劣等生救濟法 楊傳福譯 全一册三角

實驗二部教授法 繆文功 陶嗣原譯 全一册三角

新明治教育史 林萬里譯

通俗教育談 顧悼編 全一册三角

衛生新論 吳堯編 全一册三角

新瑞典式療病體操(附圖一幅) 徐傳霖譯 全一册三角五分

各國憲法源泉三種合編 林萬里 陳承澤譯 全一册四角

新國際私法 袁希濂譯 全一册八角

國際民商法論 潘承鐸譯 全一册六角

新商品學 李激譯

經濟原論 朱寶綬譯

實驗電報學 曾清鑑編 全一册六角

蒙古志(附圖一函) 姚明輝編 全一册一元六角

女子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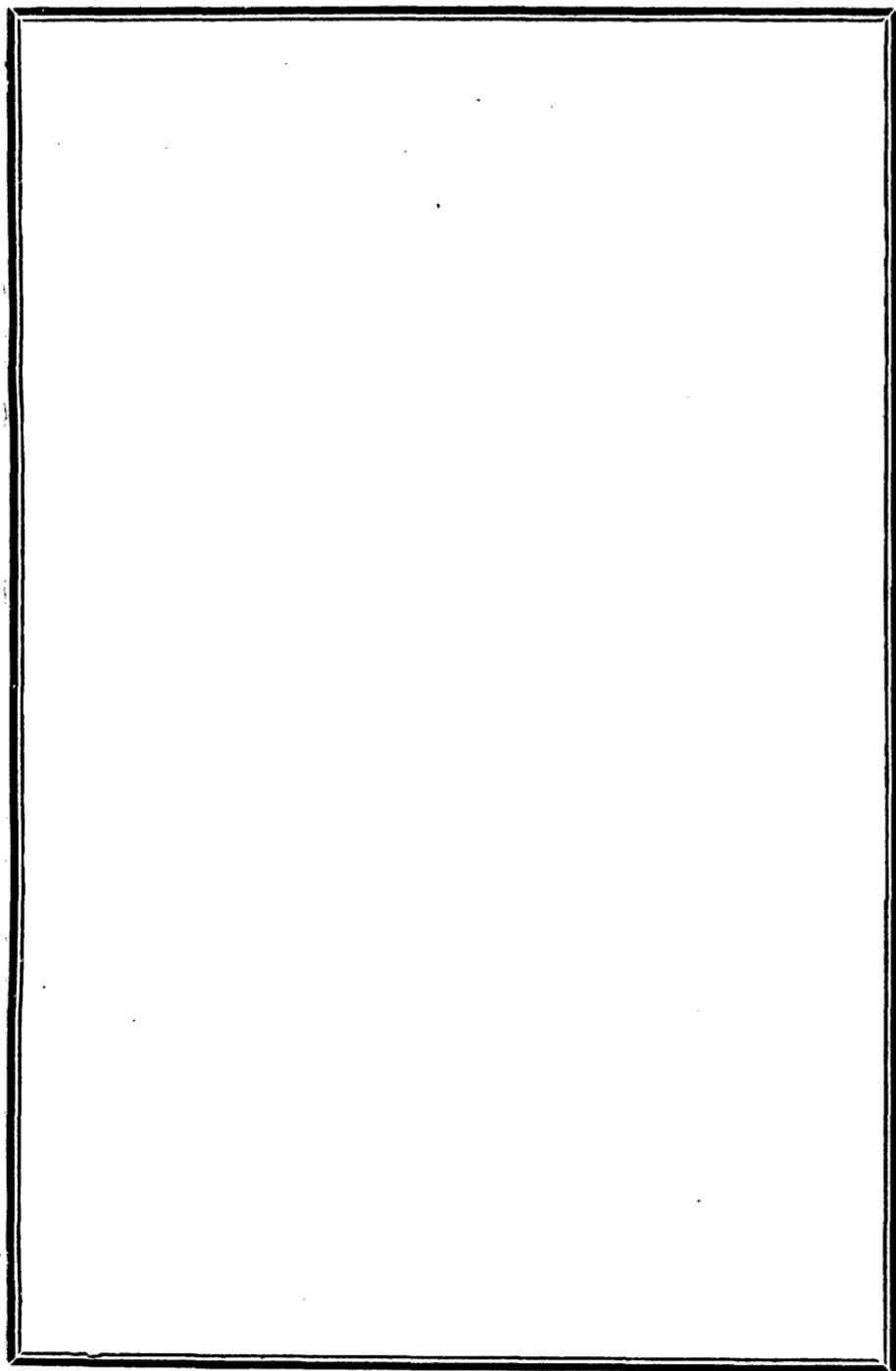
家事課本 黃端履編 全一册一角

女子小學體操範本 徐傳霖編

幼兒保育法 顧悼編 全一册二角五分

女子造花術新書 林復譯 全一册四角

出版各書隨時續登



347.7
C632

LI-HSING ACCOUNTING COLLEGE
LIBRARY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圖書館

登記號 4104
W
分類號 347.7
C63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4 0503B

